

楊壽標編著

中國財政統計大綱

中華書局印行

楊壽標編著

中國財政統計大綱

中華書局印行

序

美國財政學家亞當士(Adams)曾根據國家之特點，創立財政之基本原則三，即（一）宜不斷喪國家之富源，（二）宜確立政治之制裁，（三）宜明認現有之政治組織。財政與政治經濟之關係也如此。

財政與計政，息息相關，不可分離。昔時歐西學者，認為財政卽計政，蓋非無故。財政為庶政之母，庶政之推動，非賴健全之財政不可；統計乃大量觀察，財政之健全，非賴正確之統計不可；是以財政統計之重要，不言而喻。

自統計學術流傳我國以後，其應用最早者，當推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上海海關之編製海關冊，迄後隨時代之需要而發展，年有增進，但民國三十年財政部統計處之設置，實為中國財政統計史上最重要之一頁。

著者奉命主持財政部統計處，於茲四年，乃蒐集各種資料，編製中國財政統計大綱一書，一以供學術界之研討，一以備從事財政統計人員之參考。際茲抗戰勝利建國伊始之時，財政業務殷繁，恢宏興革，諸待策進，而統計業務因能執簡馭繁，表達錯綜複雜之現象，最足為政府施政之參考，則此書之印行，或為社會人士所樂許歟？

本書承劉伯繩、胡肇東、尹可權、嚴法、何廷衰、陳芳瀾、李弼亮七君或為蒐集資料，或為計算數字，殊深感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楊壽標序於財政部統計處

中國財政統計大綱目錄

第一章 統計之意義	一
第二章 財政統計之性質	三
第三章 財政統計與各種統計之關係	四
第四章 財政統計與財政設計執行及考核	五
第五章 中國財政統計發展簡史	八
第六章 財政統計之範圍與內容	一〇
第七章 財政統計之編製	一一四
第八章 財政統計分析	一三八
第九章 國稅收入旬報統計	七一
第十章 貨物稅統計	七五
第十一章 直接稅統計	八一
第十二章 關務統計	八八

第十三章 鹽務統計	九四
第十四章 公庫統計	一〇五
第十五章 金融統計	一〇九
第十六章 公債統計	一一四
第十七章 貿易統計	一一七
第十八章 地方自治財政統計	一二一
第十九章 花紗布統計	一二三
第二十章 人事統計	一二四
附 錄	一二七
	一三三

中國財政統計大綱

第一章 統計之意義

統計 (Statistics) 一辭，源出於拉丁文 *Status*，即爲一種政治情形之意義；故最初統計學研究之對象，爲國家政治之狀況，其範圍較狹，僅包括人口及財富等統計而已。因此，有以研究國家之學，爲統計學之定義者。其後研究之範圍日廣，及至近代，舉凡自然現象與政治、社會、經濟等各種情形，率皆有賴統計，以鑑往察來，懲前毖後，其性質類似歷史學上之以文字記載已往之經過，所不同者，統計學僅以數字爲表示事實之工具，計量而未較質耳。至於各國學者對於統計之定義，擇要列舉如下：

1. 斯密斯 (Mayo Smith) 統計學者，社會學之一部，以用特種方法，盡其能事。所謂特種方法，即用大量觀察，解釋社會生活之疑問。

2. 康拉特 (L. Conrad) 統計係有系統的大量觀察之一種研究方法；統計之職分，在比較數目，而得類型的表徵，并搜集數目而整理之，再以數字爲根據，說明其意義。

3. 馬耶 (Dr. Mayer) 統計學者，以社會集團中發現之狀態及現象，用數量以確定之之謂也。換言之，即根據於詳盡的大量觀察，說明人類社會生活之狀態及現象之謂也。

4. 西克里司脫 (H. Secrist) 統計者從大量之現象中，依據合理準確之標準，作有系統之徵集與估計，以

適應預定之目的；并就其相互關係，依次排列，而以數目敍述之，枚舉之，或推算之，以求顯明事實之各個現象，及其間之因果關係。

於是可知統計學者，用計數或估量方法，以數字表示社會或自然現象之動態與靜態，並根據大量觀察分析其關係之科學也。

第一章 財政統計之性質

統計可分爲理論統計與應用統計兩大類。前者屬於數理的範疇，其研討目的在自一般數量現象中，發明定律與公式；後者屬於特種科學的範疇，其目的在利用統計方法，研究專門具體的現象而發明此種現象的定律。在應用統計中，又可分爲敍述的統計與科學的統計，前者供給一般人士以數字的參考資料，後者爲科學家發現定律與樹立學說的根據。至於科學的統計，按研究對象之不同，又可分爲人口統計、政治統計、經濟統計、道德統計等類，而財政統計，乃應用統計之一種，屬於政治統計之範圍，但財政學爲經濟學支流之一，故同時又包括一部份經濟統計。凡一國財政政策之定奪，大率賴已往公共收入及支出之正確統計爲根據，否則其結果必等於憑空臆造，鮮有能付之實施者。又如欲研究租稅之影響，必賴於各階級及各地方財富分配之統計；欲研究租稅之轉嫁，必賴有稅率與物價之統計。蓋此種統計材料，關係財政者至大，因昔日缺乏之故，所以財政學發達較遲也。近世統計學應用較廣，方法較備，故財政政策，始易據已往正確之統計，以爲定奪。

第二章 財政統計與各種統計之關係

欲求財政統計能發生最大之效果，固須將財政統計本身辦理完善，使結果精確；而明瞭與財政統計有關之各項問題，利用有關之統計，以協助財政統計之編製、復核、分析與研究，亦屬必要。茲列舉與財政統計有關之統計如下：

1. 政治統計 欲編製或研究歲出歲入之統計，必首先明瞭當時政治之組織與行政之概況，及其他有關之問題，此皆有賴於政治統計之材料以為參考。

2. 經濟統計 欲預測與考核稅收，必明瞭貨物之生產、消費與其價格，國外之輸出與輸入，工商業之盛衰，人民財產概況，國民所得之數額。欲研究租稅之影響，必明瞭各階級及各地財富分配之趨勢。欲研究租稅之轉嫁，必明瞭稅率與物價之高低與漲落。欲研究貨幣政策之得失，必明瞭金融上經濟上所發生之反應。諸如此類之問題，在在均有賴於完備之經濟統計以為根據。

第四章 財政統計與財政設計執行及考核

我國過去行政上之重大缺點爲：

1. 各計劃不是集中在一大原則下制定出來
2. 各計劃不能互相聯繫
3. 計劃與執行不生聯繫
4. 不注意考核，故無法知道已行的程度

政府爲針對上述四項缺陷，特倡行行政三聯制，以謀行政效率之提高。易言之，即使政治能達到迅速與確實兩大目的。財政爲庶政之母，乃行政最重要部門，自亦適用此項原則，且尤賴詳確之統計以資根據。茲將財政統計與財政設計執行及考核之關係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財政統計與財政設計

設計又名計劃，亦即方案，簡言之，即對於一件事有辦法，有準備，依照預定目標，按部就班做去，以達到成功的目的之謂也。財政計劃之確定，有一定的步驟，一定的階段，即(1)搜集人事、時地物各方面之資料，加以整理。(2)根據已整理之資料，加以分析及綜合之研究。(3)以研究之結果，製作總計劃或分計劃，並求其聯繫。在上述三階段中，財政統計之應用，必不可少；且立方案定計劃之技術，爲(1)正確之內容，(2)精到之文字，(3)醒目之圖表，(4)象

徵之模型或實驗，自非更應用精確之財政統計不可。

第二節 財政統計與財政執行

政治建設之要義，在依據事業之規模與組織之範圍，將人事、時地、物五者分別統計，以期準備齊全，配置適當，而使預定之事業順利進行，理想之目的，儘速達到。可知統計乃健全組織要義之一，有健全之財務行政組織，方能負執行財政之責任。現在各機關中對於政令之執行，遲緩散漫，甚至毫無結果，皆由於內部組織之不健全。於此可知計劃之執行，以健全之組織為基礎，組織之健全，又全恃統計為根據。且在財政收支執行過程中，各項收入及支出，均須作分類詳明而有系統之記載，此即會計；會計之目的，在使財政上凡有收支，皆有記錄，凡所記錄，隨時可得總數，此種總數，即係財政收支統計；根據此項財政收支統計，財政當局可隨時糾正財務行政上之種種錯誤，並設法加以改善；而立法監察機關以及一般民衆亦可批評糾正財務行政上之種種弱點，促使提高效率，以達政治清明之境。

第三節 財政統計與財政考核

廣義之行政考核工作，應分兩類，一為政務考核，一為事務考核。政務考核乃根據既定政策，考核其事業整個之成敗，事務考核在縱的方面可分為(1)上級監督機關之考核，(2)上級直轄機關之考核，及(3)機關自身之考核。在橫的方面可分為(1)工作之考核——根據既定計劃，考核其進度及實際效果如何？(2)經費之考核——根

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之支用，於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果？(3)人員之考核——人與事之支配是否適當，以及人與地之關係是否合宜等等。如純自財政觀點以言，則財政收入之是否合理，支出之有無浪費，調劑之是否得宜，預算之執行與估計是否相當，以及各種施政計劃與事業計劃是否達到設計之目的與獲得相當之結果，均惟賴財政統計以爲表現，亦惟賴財政統計以資根據。是以考核之對象與方法儘可不同，但欲求考核之結果能達到公平與迅速之水準，捨運用統計方法之外，別無其他途徑可尋。

第五章 中國財政統計發展簡史

自統計學術流傳我國以後，其應用最早者，當推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上海海關之編製海關冊，其內容純屬國際貿易之紀錄。嗣於一八八二年，復有華洋貿易總冊之刊行。惟其時國人之研習統計者尙少，故主其事者多為英美人士。迨民初本部鹽務稽核所成立後，逐年刊布食鹽消費量及鹽稅收入統計，始開國人自辦財政統計之端。嗣後財政部駐滬貨價調查處先後編製躉售物價指數及輸出入物價指數等，至是運用統計之範圍漸廣，所表現之技術亦漸趨進步，而規模因以粗具。綜上數端略以說明我國辦理財政統計之初期狀況，雖不足稱為計政之史實，其於財務統計行政之推進，則不無影響作用耳。自此以降之十餘年間，財政部雖無統計機構之設置，而各主管單位，均有統計事務之舉辦，以綜合於會計司。國民政府成立後，曾一度設立財政統計處，對財政統計業務為積極之推進，祇以客觀條件之未備，不兩年復併於會計司。迄民國二十三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遂將統計工作詳細列舉，斯為財政部各項財政統計工作趨於廣泛詳確與漸具完整規模之發軼。

第一節 會計部份兼辦統計時期

民國二十三年以前，財政部除會計司設科辦理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及各項綜合性之財政統計外，他如海關總稅務司署、統稅署、賦稅司、國定稅則委員會及鹽務稽核所等單位，主管業務之統計事項，由各單位設置科股與該部會計部份合力辦理。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之財政部組織法，已將統計工作由概括於一款改為詳

細分款之列舉，該法第十二條之第六、七八十四款，將「財務統計之編製」、「部屬各機關統計上規章格式之擬訂推行」、「部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稽核整理指導」及「關於其他統計事項」，明白列舉，預為財政部擴張統計工作奠之初基。二十五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之財政部組織法，乃進而規定統計室之設置，如第十四條會計處職掌之第十二款為「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而附「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統計主任一人，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是為財政部於法規上明定設置專辦統計機構之始。

第二節 統計室之設置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財政部依照修正組織法將前會計司改組為會計處，並於會計處設置統計室，直屬於主計超然系統。主計處頒行之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該室之職掌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審查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統計工作之分配，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統計報告之編纂與核對」、「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編送及核轉」、「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及「其他有關財政統計之各事項」。由以上職掌之規定，統計室已可視為財政部之高級統計彙報機關，整個財政統計業務之設計與實施，亦從此向理想健全之途積極推進。惟是業務拓展，有賴於各層機構之健全，始克期其臻於完善，因積極謀各單位統計機構之樹立。計於二十五年六月設置鹽務總局統計室；二十六年七月設置關務署會計室統計股，八月設置稅務署統計室。

第三節 抗戰以後之概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隨國府遷渝後，統計室工作雖未嘗中斷，然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不免因戰事影響而發生阻滯。自二十八年下半年起，方漸復常態。當茲抗建大業齊頭並進之時，財政設施日形紛繁，統計業務所助於財務行政之考核與設計者甚大，因自二十九年起，統計室工作應事實上之需要，再為積極之進展。於是年七月增設國庫署會計室統計股，八月設直接稅處會計室統計股，同時復於錢、幣、公債、賦稅、鹽政、總務各司，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主管業務之各項統計。對於所屬機關，如各區鹽務管理局及辦事處、各省直接稅局、各區稅務局等，亦分別設置統計組、會計室統計股或統計員，概屬初級查報機關，專司各該業務轄境之統計工作。財政部各級統計機構之次第設置，至此已漸呈一統計系統之輪廓。

第四節 統計處之設置

過去財政部統計機構逐步演進之跡，已如上述。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將各省收支改歸中央統籌支配，並決定田賦劃歸中央改征實物等重大財政政策之實施，使本部業務益加繁雜。統計部門之加強，亦益感其必要。原有統計室，實嫌機構過小，難於勝任。自三十年七月起，財政部與主計處曾經數度洽商，加強財政部統計組織，設置統計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財政部組織法，其第十二條明定：「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

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十二月十日起始籌備財政部統計處，翌年一月二日正式成立。

第五節 統計處內部組織

財政部統計處為配合該部各部門之業務起見，計分三科，第一科職掌關於國稅收入之登記調查審核及編製等事項，並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報格式，指導考核部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第二科職掌關於國庫、錢幣、公債、貿易等項統計之登記、調查、審核及編製等事項，並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報格式，指導考核部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第三科職掌關於人事及其他不屬於一二兩科之統計之登記、調查、審核及編製等事項，並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報格式，關於財政統計材料之蒐集編譯，本處及部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獎懲、彙編校核繪製各種統計圖表與報告，統計工作之報告，以及文書、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等事項。凡不屬於科之工作如研究、設計、考核等，另設專員分別擔任之。

第六節 財政部各單位統計機構

財政部統計處雖經成立，但尚未能認為整個統計機構之已臻於完整，必須使該部各單位統計組織一一健全充實，整個財政統計工作方能推行盡利。統計處成立後，即視各單位業務之繁簡，分別緩急以謀其統計機構之增強與設置。¹ 稅務署已設統計室，仍其舊制，但增強其工作外，鹽務總局因於三十一年一月改辦專賣，業務增繁，經於五月間將原有統計室改組為統計處，置處長，分三科辦事。四月成立關務署統計室，設統計員。六月

成立國庫署統計室，設統計主任。十一月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統計室改隸部統計處，設統計主任，旋復移併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十二月核定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統計室之組設，并洽定中川造幣廠及火柴專賣公司之統計工作均暫由會計部份兼辦。民國三十二年初正式成立直接稅處（三十三年改署）統計室，設統計主任；成立田賦管理委員會暨菸類專賣局統計室，各設統計員。嗣因實際上之需要先後將關務署、田賦管理委員會、菸類專賣局等單位之統計員改為統計主任，他如緝私署、貿易委員會、花紗布管制局、粵桂區食糖專賣局、戰時貨運管理局等單位統計室俱相繼組織成立。三十三年八月專賣機關改組，本部設立專賣事業管理局，統計室亦隨所在機關同時成立。至此本部直屬各單位統計機構已設置完備。三十四年初本部取消專賣制度，鹽務總局改組為鹽政局，裁撤緝私署，戰時貨運管理局、田賦管理委員會移併糧食部，各該機關統計機構分別隨之撤銷或改隸，迄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現有者為鹽政局統計處（該局組織條例草案規定為統計室，尚未正式改組）。稅務署、直接稅署、國庫署、關務署、貿易委員會及花紗布管制局等統計室，其未設置統計機構之各司處，則指定專人辦理各該主管業務之統計事宜。

第七節 財政部所屬各級機關統計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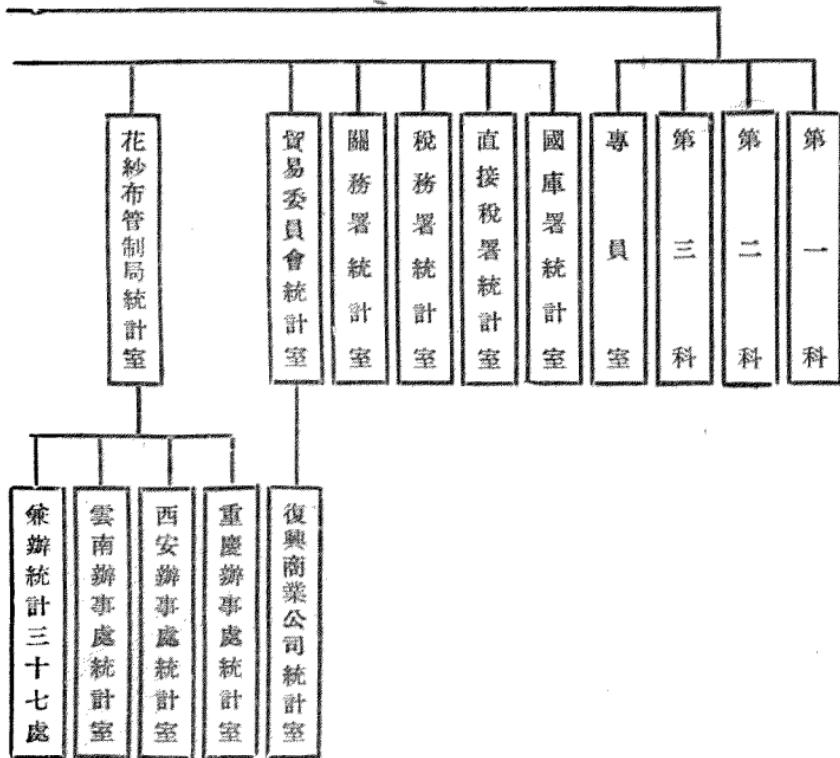
財政部統計處成立後，除積極加強該部各單位之統計機構外，復分期設置本部所屬各級機關統計機構，以期逐級推行，完成嚴密之財政統計網；並訂定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組織及辦事通則，俾作設置各級統計機構之根據，計於三十二年度設置各省稅務機關統計機構四個，田賦機關統計機構七個，緝私機關統計機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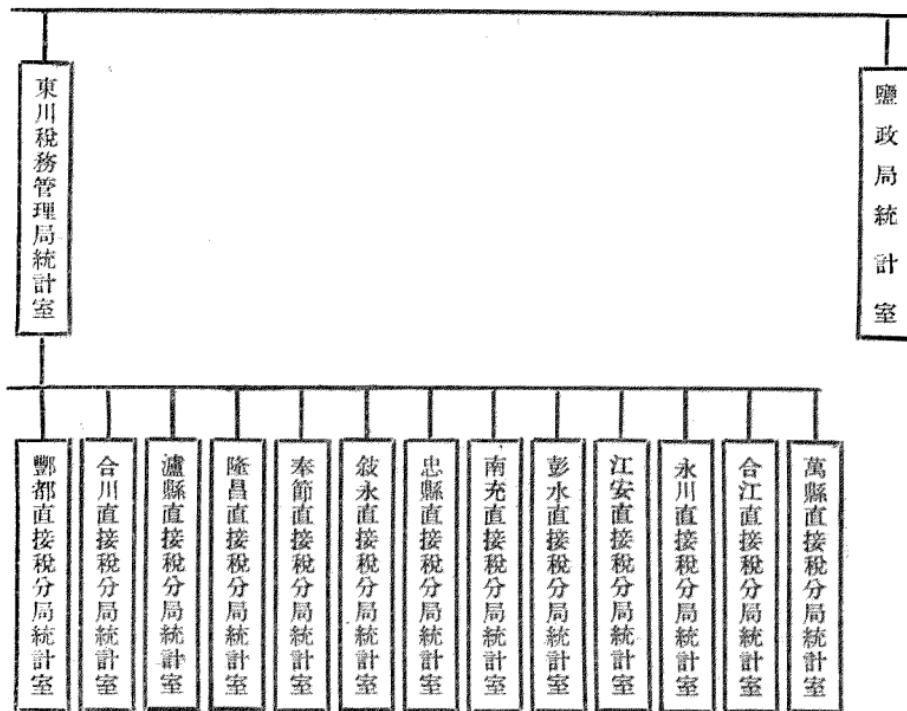
二個及國營事業機關統計機構一個，三十三年進而推行省級以下之機關，共增設統計機構一〇一個，屬於稅務機關者四十六，屬於田賦機關者六，屬於國營事業機關者四十九（內有花紗布管制局所屬機關會計兼辦統計者三十七），三十四年度繼續增設稅務機關統計機構二十七個，田賦機關統計機構一個，國營事業機關統計機構三個，惟自取消專賣制度裁併各機關後，各級統計機構隨所在機關撤銷或改隸者計四十三個，現有數（除直屬單位外）為一一八個，以屬於稅務機關者較多，惟三十四年六月各稅務機關改組，省區局組織條例草案，僅設統計員，統計處鑑於統計業務之日趨繁重，統計機構亟應加強，經呈准主計處仍設統計主任，并由主計處訂定修正條文分行辦理，是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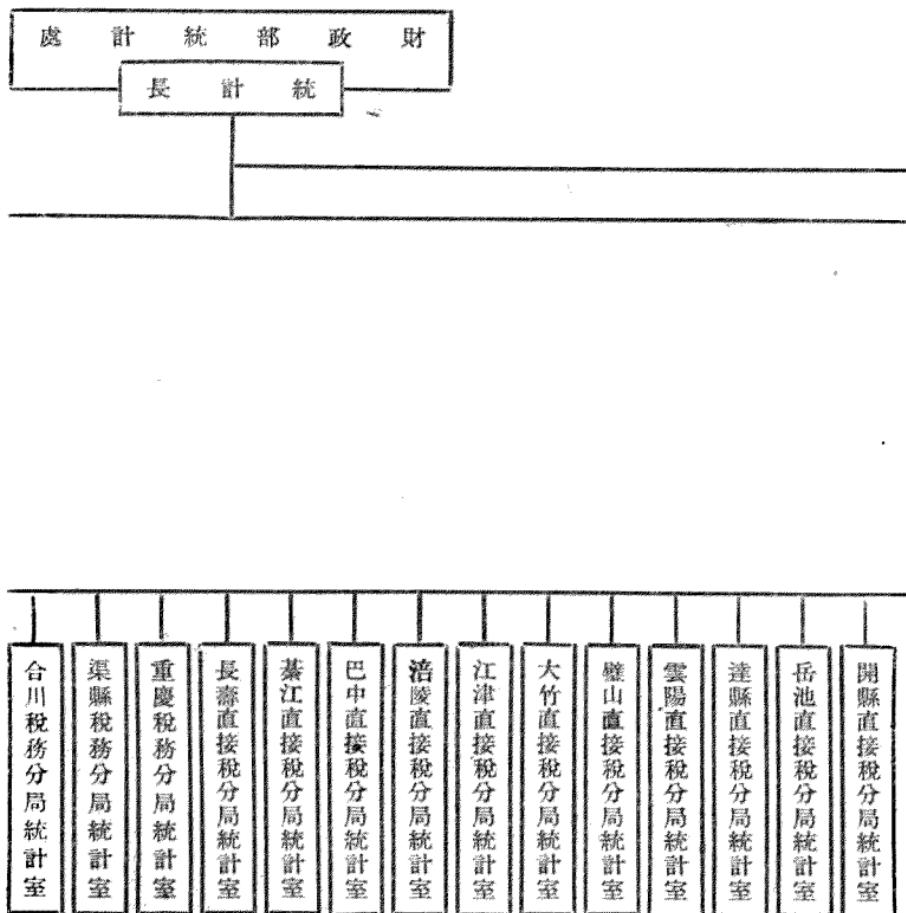
財政部統計處歷年設置所屬統計機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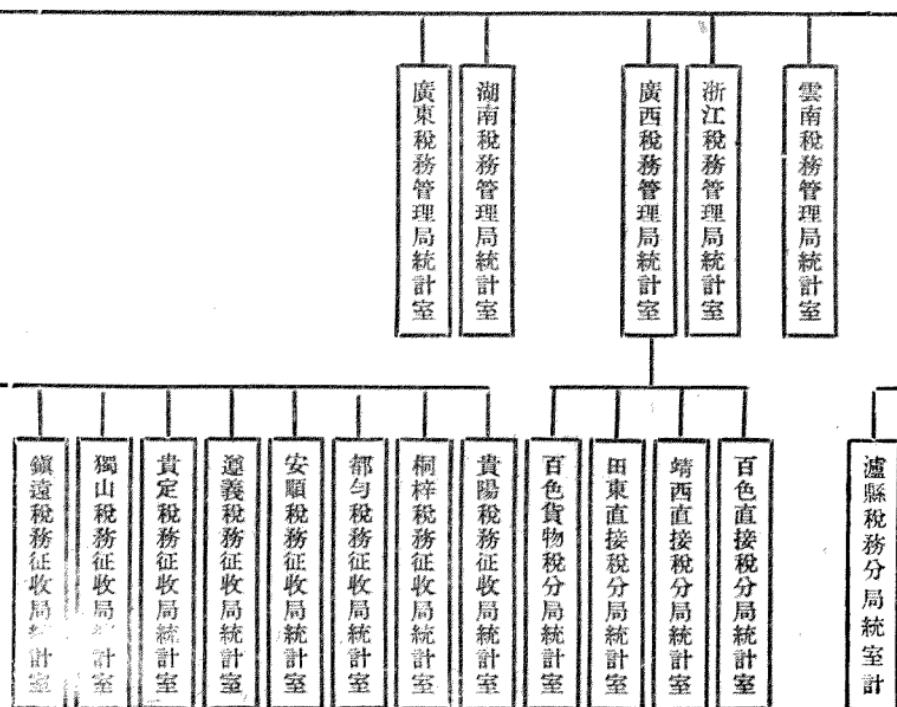
現 有 數	撤銷或改隸數	成 立 數		合 計		總 計		本 部		稅 務		田 賦		經 理		私 事		業	
		三十一年以前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一	一〇一	七	三一	五	一〇八	一〇	三	七七	一五	一	三	五四	一
一二五	四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	三	二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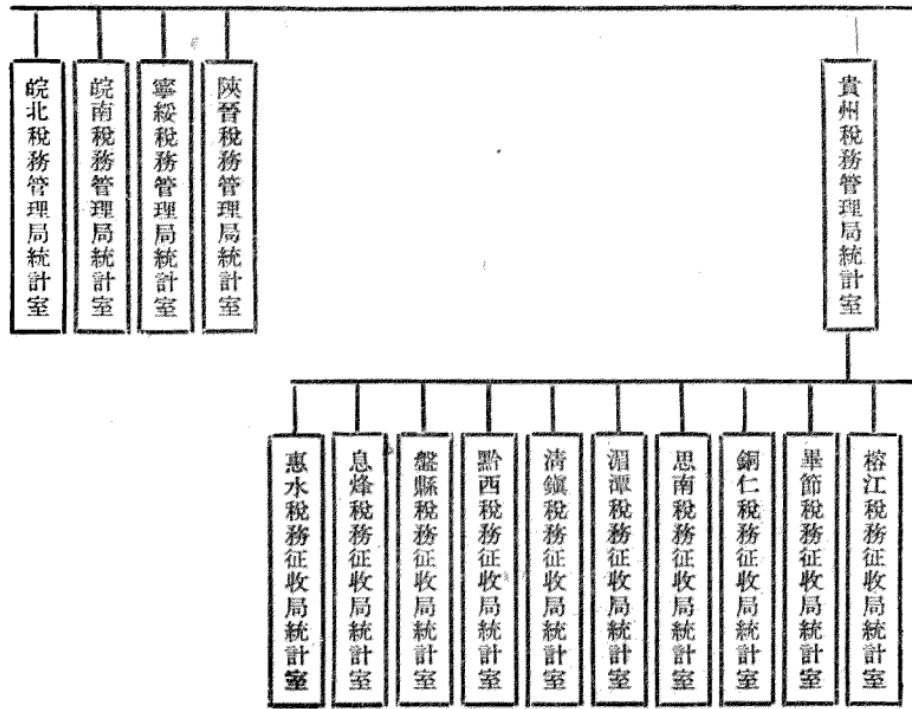
財政部統計處及所屬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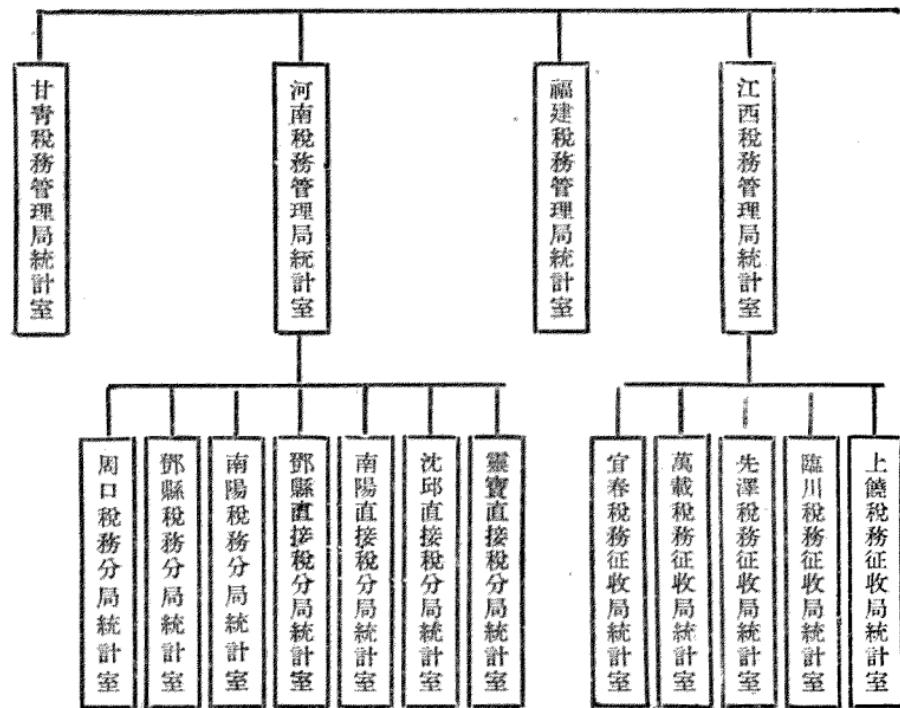












第六章 財政統計之範圍與內容

財政統計既為政治統計之一種，又包括經濟統計之一部份，其範圍頗為廣泛，惟當以編製與決定財政政策及考核財務行政有關之資料為中心工作，其他直接有關之統計工作亦應包括在內，茲列舉如下：

子，屬於預決算者

1. 歲出歲入預算統計
2. 歲出歲入決算統計

丑，屬於各項收入者

甲、各稅收入

A. 土地稅

1. 地價稅統計
2. 土地增值稅統計
3. 契稅統計

B. 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統計
2. 薪給報酬所得稅統計
3. 證券存款所得稅統計
4. 財產出賣所

得稅統計 5. 財產租賃所得稅統計

C. 遺產稅實收額

D.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統計

1. 營利事業利得稅統計
2. 財產租賃利得稅統計

E. 營業稅統計

F. 印花稅統計

G. 關稅

1. 貨物進口稅統計 2. 貨物出口稅統計 3. 船舶噸稅統計

H. 磩產稅統計

I. 貨物出廠稅

1. 火柴稅統計 2. 水泥稅統計 3. 棉紗稅（附徵實況）統計 4. 麥粉稅（附徵實況）統計

5. 火酒稅統計 6. 飲料品稅統計 7. 糖稅統計 8. 茶葉稅統計 9. 竹木稅統計 10. 磁陶稅
統計 11. 皮毛稅統計 12. 紙箔稅統計 13. 油漆稅統計 14. 絲麻織物稅統計

J. 貨物取締稅

1. 菓稅統計 2. 酒稅統計

K. 鹽稅統計

乙、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1. 中央銀行盈餘統計 2. 中國銀行盈餘統計 3. 交通銀行盈餘統計 4. 中國農民銀行盈餘
統計 5. 中央信託局盈餘統計 6. 貿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盈餘統計 7. 中央造幣廠盈
餘統計 8. 中國火柴原料廠盈餘統計 9. 各省公有營業盈餘統計

丙、公有事業收入

1. 各省公有事業收入統計

丁、其他收入實額

1. 公債收入統計 2. 捐獻收入統計 3. 賒借收入統計

寅、屬於公產者

1. 庫款收入及撥付統計 2. 推廣國庫網統計 3. 推廣縣(市)庫統計

卯、屬於地方財政者

1. 自治財政整理實況 2. 公有款產清理實況 3. 核銷苛派新捐實況 4. 推行新稅實況 5. 中央

配給補助金實況

辰、屬於貿易者

1. 購運外銷物資統計 2. 供應盟國資源統計 3. 辦理借款購料統計 4. 履行易貨契約實況

巳、屬於公債者

1. 運用已經簽訂各種外國借款實況 2. 繼續商訂借款實況 3. 擲付內外債本息基金實況 4. 整

理省公債實況

午、屬於金融者

1. 儲蓄推進實況 2. 推行票據及銀行承兌貼現實況 3. 市場利率及其管制實況 4. 督促四行推

設西北金融網實況 5.健全地方金融組織實況 6.限制各銀行分配盈餘實況 7.各國立銀行存款放款實況 8.各商業銀行存款放款實況

未屬於外匯者

- 1.美國封存資金核准解封額數 2.吸收華僑匯款實況 3.集中出口結款實況 4.收兌金銀實況
- 5.政府機關外匯核給實況 6.商業外匯核給實況

申屬於花紗布者

- 1.陝西、湖北、河南、湖南棉花收購情形 2.每年供給軍用棉花額 3.機紗每年收購情形 4.土紗收購情形 5.撥給軍用機紗土紗數額 6.棉布收購情形 7.撥給軍用各種布額 8.供給公教人員各種棉布情形 9.供給一般市場棉布情形

第七章 財政統計之編製

第一節 公務統計方案之釐訂

甲 公務統計與公務統計方案之意義

各政府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爲政府統計之一種，簡稱爲公務統計。所謂公務統計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運用統計方法製成統計，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以及財政收支狀況以供行政上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根據。各機關所辦之公務，不論內容如何繁雜，範圍如何廣泛，然其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如何，則均有事實與數字以資表現，此種事實或數字，即可運用統計方法予以整理彙編，俾公務執行之經過與結果，一一表現於數字之中，故各機關所辦之公務統計，其目的不外二端：一爲考察辦理公務之成績，以覘工作方法是否適當，所費是否經濟；一爲考察公務事實之狀態與其進展情形或其變遷之經過，以爲改善之根據。至於公務統計方案者，乃運用統計方法，根據各機關之組織職掌及所辦公務之性質，劃分其範圍，規定其統計科目及辦理程序，確定其各部份組織應負之責任，以劃一之規定，記載各機關經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並以命令執行之，以爲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之準繩。簡言之，即記載各機關所辦公務經過與結果之標準的統計方法也。

乙 公務統計方案之功用

公務統計方案之功用計有下列三點

1. 劃分各機關公務統計之範圍——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行辦理之公務統計及其性質，於是責任專一，功過分明。

2. 確定辦理公務統計之程序與方法——規定辦理公務統計應用之科目與單位，查報與編製之方法，及應用之表冊等項，使辦理時有一定之規矩可循。

3.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材料既臻充實，不獨可據以決定施政之方針，與審核各機關之預算，兼足以充實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內容，明確表現本機關施政之經過，與所得之成績，而上級機關亦得據以考核下級機關工作之進度與所得之成績。

丙 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應有之認識

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應有之認識，亦即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所應根據之基本原則，概述如下：

1. 應注意現行法令規章——凡公務之推進，例皆遵循法令規章，公務統計既從公務之執行而產生，自當以現行法規為根據。

2. 應以登記為主調查為輔——公務統計重在公務動態之常川登記，須至非任何機關或人員所能單獨取得時，然後始為直接之調查。

3. 應着重各機關人員所辦公務成績實況之報告——欲求事實之正確，惟有根據最簡單之原始實況材料。如從統計學理上之分析而求其實況，勢難切實，故整理分析之工作，為高級機關之任務。

4. 應與行政上之工作報告相配合——公務統計與公務報告，具有不可分離之性質，公務統計之材料，應為公務報告之一部份，所有公務統計應用之表格亦應為公務報告格式之一部份。

5. 應能為審核預算決算之根據——公務統計苟能影響工作計劃，經費估計與財政之報告時，則非有公務統計，不能編定預算與決算，則各機關自能逐漸重視公務統計。

6. 應能表現某種行政上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歷程——公務統計既為公務事實經過與結果之紀錄，故公務統計方案應能表示各種公務之設計執行與考核之過程，否則不足以窺某種公務推進之全豹，更遑論施政成績之考核，與施政方針之釐訂。

7. 應確能供統計分析之運用——辦理公務統計之目的，在供給設計執行及考核之運用。故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應注意所規定登記及報告之材料是否能供給切實運用為原則。

丁 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

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可簡述如下：

1.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應與預算法中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不得抵觸；所謂不得抵觸，並非完全雷同之意。機關單位有查報彙報之，分其分級之標準，須視統計區域而定，各個統計區域，應有其最高級彙報機關；至查報機關單位之公務統計，只在將原始資料予以查登報告，故初級查報機關依照規定表冊格式將原始資料造呈次級彙報機關，依次彙轉至最高彙報機關，此種辦理程序，應於方案中明定之。

2. 統計區域 統計區域之確定，應視公務統計資料之性質，依照行政範圍、經濟地位、文化程度、國防關係等標準劃分之。例如關於產鹽統計之造報，可以產鹽區為統計區域，以鹽務管理局為該區域內之高級彙報機關。

3. 統計科目與單位 所謂統計科目者，乃就統計材料，依其性質所區分之門、類、綱、目、欄各種名稱之總稱也。此種統計科目，各有其意義與技術上所應用之名詞，在方案中均應有詳盡之解釋或說明，每一統計事項或數字所用之單位，尤應統一規定。

3. 統計表冊格式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訪事實真相之用，登記冊係供賡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而為公務執行紀錄之經常簿籍；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作綜合分析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四種表冊之功用不同，格式亦異，必須分別規定，不容混合假借。

4.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辦理調查之目的，各各不同，方法與步驟亦絕不一致，其整理與彙編統計之方法如何，均應先為規定，俾辦理之程序一致，所得結果益臻確實。

戊 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步驟

公務統計方案乃每個機關整個系統內公務統計之通盤計劃，必須兼有法律事實與學理之根據，方不致失之空泛牽強或錯誤，故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之步驟應如下：

1. 法規之研究
2. 實況之檢討
3. 閱讀有關書報
4. 機關組織系統與職掌圖之繪製
5. 統計之

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決定 6. 確定每類中各綱 7. 確定每綱中各目 8. 每目中各欄之研究與決定 9. 製定各套應用表冊 10. 編製總說明及附件

總上所述，一個公務統計方案，乃包括，（一）總說明，（二）某類行政組織系統圖，（三）各綱行政組織系統與職掌分配圖，（四）各綱統計資料逐級登記整理造報程序圖，（五）各綱統計表冊名稱及關係圖，（六）各綱統計表冊格式及說明，（七）附件等所組成。其中以各綱統計表冊格式為骨幹，而其他各件，乃使我人充分了解行政組織公務性質與種類，以及各目公務統計之關係與辦理程序耳。

第二節 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

擬訂公務統計方案目的在切實之實施，而實施公務統計方案之重心，則在公務統計資料之常用登記；惟執行公務，係由各機關各部分組織人員所掌管，其執行公務經過及結果如何，惟此項人員方能常用登記。設其登記不實，或不完備，則統計結果仍不能發揮其重大效能；同時各機關之統計人員之職責，只在根據行政部份人員所登記之資料，按時整理彙編，其原始資料是否核實，無考訂之權責，亦無考訂之能力，故為使公務統計方案切實施行，並使所得資料能確實起見，在方案施行之過程中，應由機關長官明令公佈施行辦法並訂定各部份人員應負登記整理及報告之責任與期間，藉收分工合作及分層負責之效。

第三節 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

甲 內容分類

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應與財政部之全部業務相配合，自無疑義，故欲研究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即須先行詳細明瞭財政部之組織與職掌。財政部之組織迭有變更，就最近情形而論，實際執行業務之主管單位，計有四署：1. 國庫署 2. 直接稅署 3. 稅務署 4. 關務署；四司：1. 錢幣司 2. 公債司 3. 地方財政司 4. 總務司；三處：1. 人事處 2. 會計處 3. 統計處；直轄局兩個：1. 鹽政局 2. 花紗布管制局。業務獨立而機構較大之委員會二：1. 貿易委員會 2. 金融研究委員會。就大體言之，財政部之組織，為行政院各部中組織範圍最大之一部，至各單位之職掌，度其名稱，已可推測其梗概及其業務之重要性矣。查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原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於三十二年二月核定為十五類，嗣於三十四年度財政部實施簡政，將原有駢支及現不需要之機構實行裁併，為謀針對現時各單位之主要業務，故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自不得不隨而有所增刪，經過綜合歸納之整理，遂決定為現時之十類。茲將十類方案名稱與其業務之主管單位列表對照如次：

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各類名稱與業務主管單位對照表

類次	名稱	業務	主管	單位	附註
一	財務行政組織類	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			
二	公庫類	國庫署			
三	直接稅稅務類	直接稅署			
四	貨物稅稅務類	稅務署			

五	關稅稅務類	關務署	
六	債務類	公債司	
七	金融類	錢幣司	
八	地方自治財政監督類	國家銀行亦為金融業務主管單位	
九	鹽硝業務類	地政局	
十	國營貿易類	貿易委員會	

右表所列十類，係就現時財政部主管各項業務實際狀況核定，除關稅稅務、貨物稅稅務及國營貿易等三類尚在修繕外，其餘各類業均於本年（三十四年）一月開始實施。惟上列各類中，花紗布管制一類方案，未見擬訂，推究其因，當係由於花紗布管制局成立未久（三十二年春），統計基礎尚未奠定之故，該機關之主管業務既係獨立性質，自應照此擬訂公務統計方案使其自成一類，俾供財務行政上設計執行及考核三方面之依據，故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就當前情形而論，尚須於該十類之外，再增列花紗布管制類一種，以求方案之完整也。

乙 各類梗概

各類公務統計方案，既係針對各單位之主管業務，並須根據各種法令與辦理實況參酌制訂，故其內容，不但實質上各有不同，即機關分級及辦理程序諸形式，亦各類互異，茲欲揭示各類要點，俾可了解全部方案之雛形，特分述梗概如次：

(一) 政治組織類財務行政組織綱

關於中央各機關之組織、員額、經費等事項，主計處頒發「中央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內，訂有一致之規定，本方案乃係參酌是項規定辦理，其內容訂為財務行政組織一綱，內計分 1. 各級財務行政機關組織 2. 各級財務行政人員 3. 各級財務行政經費等三目，第一目以下未分分目，第二目計有兩分目，其第二分目以下又分為分子目，四第三目僅一目。至就財政部公務統計之範圍而論，財務行政組織一綱，即可成為一類，其三目即可成為三綱，目下之若干分目，即為若干目；分目以下之分子目，即為若干分目，惟以組織、人員、經費三項為其他各機關所共有，茲欲求其一致，故悉歸納於政治組織類，而以財政部所屬各級機關之組織、人員、經費僅屬於財務行政組織一綱之中，是本類內容超出財政部範圍以外而本綱則為財政部所獨有也。

財政部所屬各級機關組織繁簡不一，官等編制亦多特殊，本類方案所訂各套應用表冊，係各級財務系統所通用，故本綱方案之施行，普及於財政部各類各級機關，不僅限於業務主管單位所屬之系統，此為與其他諸類方案不同之點，因此，各主管單位所訂關於組織、人員、經費等項單行之應用表冊，必須均予刪除，以免分歧而歸割一。

(二) 公庫類

本類方案，係表示國家歲入歲出及其實收實支之狀況，公庫行政之概況，其內容計分(一)歲入歲出預算數額綱(二)國庫收支綱(三)公庫行政綱。其第一綱計分(1)歲入歲出總概算(2)修正歲入歲出預算數額(2)最近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額等三目。第二綱計分(1)收入總存款每月收支(2)國庫收入年度報告(3)最近五年

度國庫收支(4)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收支報告(5)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月報(6)特種基金存款收支年報(7)國庫收支半年度分析(8)國庫收支年度分析報告(9)國營事業機關收支數額報告(10)國營事業機關資金概況(11)捐獻款收支年度報告(12)捐獻款收支月報(13)捐獻款支出用途分類月報(14)捐獻款支出用途分類年報(15)國庫填發公債基金報告(16)國庫證填發數額等十六目。第三綱計分(1)國庫分佈省市及數額半年報告(2)票據證券報告(3)國庫簽發支付書暨撥款戶頭數額報告(4)國庫總分支庫組織及業務概況等四目。

(三)直接稅稅務類

直接稅係新興稅務，本類方案即在表示全部稅收狀況暨納稅對象之分析，藉可作考覈及改進之根據，本類方案之內容分為(一)稅收(二)稅源兩綱。第一綱計分(1)所得稅稅收(2)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稅收(3)利得稅稅收(4)遺印營稅稅收(5)稅收年報(6)稅收單位年報(7)稅分析年報(8)征收費用等八目。第二綱計分(1)營利事業資本額(2)營利事業收入(3)營利事業所得額(4)薪給報酬所得額(5)證券存款所得額(6)財產租賣所得額(7)遺產額年報(8)印花銷售及抽查年報等八目。此外並於本類方案內曾增訂土地稅及契稅兩種。

(四)貨物稅稅務類

本類方案包括財政部稅務署及各區貨物稅局暨其所屬各級機關主管有關貨物稅之公務統計，其內容計分為(一)稅收(二)貨物數值兩綱。第一綱計分(1)貨物稅收入(2)鑛產稅實收數(3)鑛產稅預算實收數(4)統稅實收數(5)統稅預算實收數(6)菸酒稅實收數(7)菸酒稅預算實收數等七目。第二綱計分(1)棉紗生產數值(2)啤酒生產數值(3)洋酒生產數值(4)捲菸生產數值(5)薰菸生產數值(6)火柴生產數值(7)糖類生產數值等七目。

(五) 關稅稅務類

本類方案在表示進出口貿易情形，關稅收入狀況以及免稅物品進出口商船諸事項，其內容原分為（一）進出口貿易（二）關稅稅收（三）免稅物品（四）進出口商船等四綱。嗣財政部於三十四年施行簡政，緝私署裁撤，緝私業務歸由關務署辦理，緝私類方案取消，另於關稅稅務類內增訂關於緝私業務之一綱，故本類方案現已增為五綱。惟方案正由^財務署統計室趕速修繕中，茲僅就原核定四綱分列其目：第一綱計分 1. 進口貨物季報 2. 進口主要貨物月報 3. 進口主要貨物年報 4. 進口貨物淨值季報 5. 進口貨物淨值年報 6. 出口貨物季報 7. 出口主要貨物月報 8. 出口主要貨物年報 9. 出口貨物淨值季報 10. 出口貨物淨值年報 11. 進出口貨物總值季報 12. 進出口貨物總值年報等十二目。第二綱計分 1. 海關稅款收入月報 2. 海關稅款收入年報 3. 海關稅款分類收入年報 4. 徵收費用報告等四目。第三綱計分 1. 進口免稅物品季報 2. 進口免稅物品年報 3. 出口免稅物品季報 4. 出口免稅物品年報 5. 進出口金銀價值季報 6. 進出口金銀價值年報等六目。第四綱計分 1. 往來外洋商船季報 2. 往來外洋商船年報 3. 往來國內商船季報 4. 往來國內商船年報 5. 往來國內外洋商船噸位年報等五目。

(六) 債務類

本類方案之範圍，包括全國各種債款之舉借償還及其歷年遞變之情形，內外債之市況。其內容計分（一）內債（二）外債兩綱。第一綱計分 1. 內債舉借分類報告 2. 內債舉借總額 3. 內債償還 4. 內債結欠 5. 歷年各月份公債市況等五目。第二綱計分 1. 外債舉借 2. 庚子賠款歷年償還結欠 3. 外債歷年償還結欠 4. 外債歷年現

負總額 5. 外債市況 6. 易貨借款 7. 易貨借款結欠等七目。

(七) 金融類

本類方案擬訂目的在明晰金融之過去情形與夫現在之趨勢，同時並研究全國金融之整個概況，其內計分（一）法幣鈔券（二）金融機關（三）銀行業務（四）金融行市等四綱，而以銀行業務綱最詳細。第一綱計分 1. 法幣發行及準備金數目 2. 各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數目 3. 鈔券集中站存鈔情形等三目。第二綱計分 1. 銀行設立及註冊 2. 銀行增減資金合併及停閉 3. 銀行總分支行數目等三目。第三綱計分 1. 銀行資產負債損益數額 2. 各銀行實收資本公積金與純損純益比較 3. 銀行放款存款數額比較 4. 銀行現金準備與存款數額比較 5. 銀行放款資產比較 6. 農貸數額 7. 銀行普通存款及準備金數額 8. 各行莊放款數額 9. 各銀行儲蓄存款暨繳存儲款保證準備金 10. 五行局儲蓄存款餘額 11.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數額 12. 華僑匯款 13. 各銀行吸收華僑匯款數額 14. 銀行匯入匯出匯款 15.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收支 16. 我國對外收支 17. 各機關申請外匯及核准外匯數額 18. 核准工商業暨私人外匯 19. 各地銀行經辦出口外匯數額等十九目。第四綱計分 1. 各地銀錢業拆票據交換數 2. 各重要城市利息行市 3. 各重要城市內匯行市 4. 重慶對外匯兌市價 5. 各重要城市銀錢業拆息與貼現率行市 6. 國內外金銀市價等六目。

(八) 地方自治財政監督類

本類方案之範圍，包括財政部地方財政司主管各地方自治財政收支及省縣公有款產之整理。其內容計分（一）自治財政收支（二）縣市公有款產等兩綱。第一綱計分 1. 各省縣市歲入預概算數額 2. 各省縣市歲出

預概算數額 3. 各省縣收入實況 4. 最近五年度各省縣收支實況 5. 最近五年度各省縣實際支出與歲出預算比較等七目。第二綱計分 1. 各省縣市公產 2. 各省縣市公款等二目。

(九) 鹽硝業務類

本類方案計分(一)鹽場廠經營(二)鹽產(三)鹽質檢定(四)鹽運輸(五)鹽配銷(六)製鹽成本及場價(七)鹽售價(八)鹽務財務(九)鹽緝私(十)硝礦等十綱。第一綱計分 1. 製鹽許可 2. 鹽戶鹽工及製鹽場地製鹽主要用具 3. 鹽工概況等三目。第二綱計分 1. 場鹽產收發粗存鹽 2. 實產粗鹽數量與核定產量比較 3. 精鹽廠收用及產發鹽斤 4. 場倉產收發存副產品等四目。第三綱計分 1. 鹽質檢定 2. 鹽質覈查等二目。第四綱計分 1. 儲鹽倉塉設備 2. 鹽運輸設備及運輸能力 3. 鹽運輸狀況 4. 鹽運輸起運情形 5. 鹽運輸運達及在途情形 6. 鹽運輸皮耗等六目。第五綱計分 1. 銷鹽許可 2. 銷區概況 3. 銷地收發及實存鹽斤 4. 銷鹽未放鹽斤 5. 倉塉存鹽損耗等五目。第六綱計分 1. 製鹽成本及場價一目。第七綱計分 1. 鹽之倉價 2. 鹽之整售零售價格 3. 鹽之整售零售價格指數等三目。第八綱計分鹽務營業資金籌撥 2. 鹽稅及其他收入 3. 鹽稅收入實征數與預算數比較 4. 場稅鹽斤數量 5. 鹽斤現行稅率 6. 鹽務經費支出等六目。第九綱計分 1. 鹽緝私一目。第十綱計分 1. 土硝土礦產收運銷數量 2. 精硝精礦提鍊產銷數量 3. 硝礦品類產收運銷數量 4. 各種硝礦之鑛產稅售價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5. 各類硝礦產製化驗及運輸情形 6. 各類硝礦產製成本及收購價格 7. 違反各類硝礦管理規則等七目。

(十) 國營貿易類

本類方案之目的，在求明瞭國營出口貿易與進口貿易有關物資購銷儲運之整個狀況，共分（一）管制（二）購銷（三）儲運（四）加工等四綱。第一綱計分1. 貿易委員會收購貨物價格 2. 經營管制外銷貨物商號 3. 購用管制外銷貨物廠社等三目。第二綱計分1. 收購貨物 2. 銷售貨物等二目。第三綱計分1. 倉存貨物 2. 運輸貨物等二目，第四綱計分1. 貿易委員會加工製造貨物之一目。

第四節 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

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既如上述，財政部統計處為切實執行並使實施上有法律之根據起見，爰呈請主計處及財政部會同明令公佈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財政部為使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統一方法經常記載並整理統計編成報告，以為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根據，經依照統計法與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定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其實施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各部份組織應將所辦公務及指導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經常登記，以供行政上隨時考查與編製報告之用。

第三條 財政部統計處應按期就部內各部份組織之登記冊籍審核整理，編成各種報告表。

第四條 財政部所屬各級機關所辦公務，亦應由各部組織經常登記，並由統計人員按期整理編成各種報告表，其名稱見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

財政部所屬最下級機關將前項各種報告表呈由該管上級機關發交主管部份審核登記，並由統計人員彙編報告表後呈送再上級機關發交主管部份審核登記，並由統計人員彙編報告表，如此逐級審核登記彙編遞送至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辦公務之各種冊籍與登記方法，暨各種報告之整理編製方法等，均詳於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內，各承辦人員應切實遵照辦理。

第六條 財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計劃、收支概算、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年度政績比較表及其他工作報告內之各種數字，均應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報告表為根據。

財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每次呈送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表時，應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有關之報告表一併呈報。

第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性質相同之表冊一律廢止，其繼續使用者，應經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自實施辦法公佈後，所有財政部各類公務統計方案均已次第實施，此後財政統計資料必日臻充實，殆無疑義。

第八章 財政統計分析

財政統計既為應用統計之一種，則其目的自不僅在純粹學理之研究，易言之，即非為統計而統計，其方針乃係供財務行政上之參考，故其性質必期其能與實際相適合，能適應環境之需要，方能具有適用性之功效。故不僅以編製完備之統計數字報告為已足，更須將已得之結果，詳加分析，發現其數字間之關係，考察數字所代表之意義，而推求其因果關係，或獲得共同之原則與具體之結論，以供決策之參考，故財政統計必須從編製分析研究以達運用之階段，方能發揮其最大之效力，亦即辦理財政統計最後之目的也。

何謂分析？分析者在化學上係研究物質的成分，在經濟上則為探討現象構成之因素。其方法雖有不同，但原理並無二致。惟經濟現象瞬息萬變，且不如化學上物質之固定，故祇能應用統計方法加以研究分析，故稱統計分析。

是以財政統計分析者，乃根據財政數字，應用統計方法，推求其彼此相互關係，獲得正確結論，以供財政上決策之參考之謂也。茲舉例如下：

貨幣數量增加之統計分析

(一) 戰前貨幣流通概況

我國貨幣習尚用銀，迨二十四年施行法幣政策，各地交易媒介，方以紙幣為主。迄實行法幣前夕止，我國紙幣流通數量，約共有六萬八千餘萬元之譜。

其他十二家銀行紙幣

二三四

合計

六八一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施行法幣命令，禁止用銀，為適應市場需要之故，法幣數量自應增加，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四行法幣發行額，兩個月間，乃由四萬萬五千萬元，增至六萬萬七千餘萬元所增不過二萬萬元之數，實則是時貨幣制度甫經改革，法幣數量應大量增加，方足以應社會需求，繁榮工商百業。據歷年鑄造銀元數目統計，總數約有十七萬萬數千萬元，即以三分之一被收回銷毀計，經常在市面流通者，亦應在十萬萬元以上，銀幣既禁止通用，照理應即有相等數量之紙幣發行，以資遞補，惟當局以採取穩健政策故，法幣數量始終未見大量激增，至七七抗戰爆發前，仍不過十四萬萬之數。

四行法幣發行額(單位百萬元)

年	月	數	額	指	數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四五七		一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	十二月	六七三		一四八	
二十六年六月	十二月	九四八		二〇七	
		一二四二		二七二	
		一四〇七		三〇八	

一年零八個月中，法幣增加不過三倍餘，數額十四萬萬元，實不足應全國廣土衆民所需，吾人誠不能否認戰前貨幣流通係在緊縮之狀態中，此點為今後分析法幣數量增加時首應注意者也。

(二) 戰時貨幣數量之增加

七七抗戰爆發而後，政府對於貨幣發行，仍採穩健政策，自廿六年六月至廿八年六月，法幣發行指數，由一百增至二百一十三，兩年之間僅增加一倍許，二十八年下半年起，法幣發行開始激增，是年年底指數為三百零五，已為戰前之三倍，嗣後增加速率，與年俱增，至三十四年六月底，其指數已達二八，二九九之高峯，詳見下表：

法幣發行額指數表

年	月	指數(廿六年六月=100)	年	月	指數(廿六年六月=100)
二十六年	六月	100.0	三十年	六月	七六二.六
	十二月	一一六.五		十二月	一、〇七五.七
二十七年	六月	一二三.六	三十一年	六月	一、七七二.七
	十二月	一六三.八		十二月	二、四四一.七
二十八年	六月	二二三.〇		三十二年	三、五四四.〇
	十二月	三〇四.六		六月	五、三五六.六
二十九年	六月	三四〇.八		十二月	八、七二五.一
	十二月	三十三年	六月		一三、四六三.六
三十年	六月	五五九.五		十二月	二八、二八八.九
	十二月	三十四年	六月		

至各年增加比較，自抗戰爆發至二十七年底，每年增加率為四十點六，二十八年起，增加速率突增，迄三十年底止。平均為八十七點三，三十一年以後，漲勢益見猛烈，每年增加率，竟達一百三十二點五，茲列表如下：

法幣發行增加趨勢表

年 月	較上 年增 加之 百分 比	均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	四〇、六	
二十九年十二月	八五、九	
三十年十二月	八三、六	
三十一年十二月	九二、二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二六、九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一一九、三	
	一五一、三	
	一三三、五	

從以上兩表，可見法幣數量之增加，儼然分為三個階段：在第一時期中，戰爭爆發一年有半，而發幣發行，一本穩健政策，未見急增，二十七年底發行指數，雖由二十六年之一百增至一百六十四，但一則戰時百業繁榮，法幣需要增多；二則如前節所述，戰前貨幣流通，係在緊縮狀態中，故一年半中法幣發行數量，僅增加一·六倍，為常態而非變態。第二期始於二十八年止於三十年底，發行指數由一百六十四猛增至一千零七十六，第三期始

於三十一年，一直延續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之時止，其增加速度，又較第二期為猛，其指數竟由一，〇七六增至三十四年六月之二八，二八九，在此一期內，竟增二十七倍許，增長速度，不可謂不猛。

以上純就法幣數量，加以分析，但實際上貨幣流通，除法幣而外，尚有造幣廠鑄造之輔幣，以及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之紙幣等，均應加入計算，方可求得完備之貨幣流通數量統計，惟此項貨幣數量與法幣數量比較，實微不足道，茲姑列各種貨幣數量之概況，並據此計算較精確之貨幣流通量指數。

一、法幣發行其數量指數見前表。

二、四行代部發行小額鈔券，自二十七年開始，三十一年七月統一發行之後，併入法幣發行計算，其初期約一億元，三十一年六月僅二億元左右。

三、省地方銀行發行之鈔券，二十六年為二億餘元，三十年約三億元。

四、商業銀行發行鈔券，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法幣政策時，總數為二億二千萬元，此後禁止增發，其流通額當仍此數。

五、鑄幣數量，二十六年為二千萬元，三十一年約一億元，三十二年該廠停鑄，數字無大變動。茲根據以上各種項目，編成貨幣流通總額指數如下：

年	法幣發行指數(二十六年六月=100)	貨幣流通總額指數(二十六年六月=100)
二十六年六月	100	100
十二月	100	100
二十七	100	100
一二三	100	100

二十七年六月	一二三
二十八年六月	一六四
二十九年六月	二二三
三十年六月	三〇五
三十一年六月	四三一
十二月	五六〇
十二月	七六三
十二月	一、〇七六
三十一年六月	一、七七三
十二月	二、四四二
三十二年六月	三、五四四
十二月	五、三五七
三十三年六月	八、七二五
十二月	一三、四六四
三十四年六月	二八、二八九
	二〇、〇八一

嚴格而言，銀行信用亦可視為通貨之一部，我國都市中，以銀行信用為支付手段者，已極普遍，是以在貨幣流通總額中，仍須加上銀行信用數量，方足以覘國家通貨之全貌。茲將中中交農四國家銀行之活期存款數量與貨幣流通總額相加，藉以求得我國通貨總額，其逐年增加之情形，有如下列指數表：

通貨數量指數表(二十六年六月=100)

年	月	貨幣流通總額指數	四行活期存款指數	通貨數量指數
二十六年 六月	十二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七年 六月	十二月	一一三	一四〇	一二四
二十八年 六月	十二月	一一八	一七一	一三九
二九年 六月	十二月	一五〇	二五六	一七八
三十年 六月	十二月	一九四	二九九	二一九
三十一年 六月	十二月	二六五	三三六	二七九
三十二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十三年 六月	十二月	四五九	四四二	一三一
三十四年 六月	十二月	六一三	五三七	一、三一
		八四八	七三三	一、三一二
		一、三六七	七七九	一、二三三
		一、八五四	五五八	一、六〇五
		二、六七四	四二三	二、二二六
		四、〇二二	四一七	一、九七五
		六、五二八	五三八	三、一九九
		一〇、〇五三	五三七	六、〇三四
		一〇、〇八一	七三三	七、四二八
				一五、六一六

就本表所列之通貨指數觀察二十七年以前其指數僅由一〇〇增至一七八二八年以後方開始激增
 二十八年六月爲二一九，三十四年六月已飛達一五、六一六之高峯，如將通貨指數與法幣發行額及貨幣流
 通總額指數相比，則稍見落後，此蓋各地商業銀行信用未曾加入計算之故耳，茲列表如下：

年	月	法幣發行額指數	貨幣流通總額指數	通貨數額指數
		(二十六年六月 = 100)	(二十六年六月 = 100)	(二十六年六月 = 100)
二十六年	六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二月	一一七	一二三	一二四
二十七年	六月	一三三	一八八	一三九
	十二月	一六四	一五〇	一七八
二十八年	六月	二一三	一九四	二一九
	十二月	三〇五	二六五	二七九
二九年	六月	四三一	三六〇	三五六
	十二月	五六〇	四五九	四五二
三十年	六月	七六三	六一三	五三七
	十二月	一、〇七六	八四八	七三二
三十一年	六月	一、七七三	一、三六七	一、三一二
	十二月	二、四四二	一、八五四	一、六〇五
三十二年	六月	三、五四四	二、六七四	二、二二六
	十二月	五、三五七	四、六七四	三、二〇三
三十三年	六月	八、七二五	六、五三八	五、一九六
	十二月	一三、四六四	一〇、〇五三	八、四四五
三十四年	六月	二八、二八九	二〇、〇八一	一五、六一六

總結本節所述，第一通貨數量之增加，在二十七年以前，甚為和緩，二十八年後，方轉急劇；第二，根據法幣增加指數觀察，整個抗戰八年間，約可分為三個階段，愈至後期增漲亦愈見猛烈。第三，貨幣數量增加之程度，八年間約增加二百八十多倍。至於戰後法幣之發行或另改新制，則以問題牽涉方面過多，未可單獨根據過去情形，以爲推斷也。

(三) 戰時貨幣數量增加之原因

戰時貨幣增加與政府支出之龐大，關係自屬密切，關於支出一節，已另有分析，茲將通貨、政府支出及賒借收入等指數，比較列表於下：

法幣發行指數與國庫指數比較表

年	月	法幣發行指數 (二十六年六月 = 100)	國庫支出指數 (二十六年 = 100)	賒借收入指數 (二十六年 = 100)
二十六年		一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七年		一六四	一六八	五一九
二十八年		三〇五	一八九	六九七
二十九年		五六〇	二二八	一二九
三十一年		一〇七六	四二八	二六六二
三十二年		二、四四二	八一〇	六、〇九〇
三十三年		五、三五七	二、三三五	一三、一八八
三十四年	六月	一三、四六四	五、二八一	三五、五五一
		二八、二八九	一二、〇九六	六九、四六七

從上表可見年來國庫支出日漸龐大，而賴以應付此巨量支出者，厥為賒借收入，國庫支出以賒借收入彌補者，最高時達百分之八十七，於二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十七，最低亦為百分之六十七。詳見下表：

年 月	賒 借 收 入 占 國 庫 支 出 百 分 比	年 月	賒 借 收 入 占 國 庫 支 出 百 分 比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六、八四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七〇、三三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	七七、八五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六七、〇四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八五、九五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六月	七八、八九
二九年 二九年	七〇、七七	三十四年六月 七九、二四	七九、二四
三十年 三十年	八六、八九		

發行額列表如下：

內債發行額（單位百萬元）

年 月	數 額	年 月	數 額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五一七 一、一三三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〇〇〇 三、一七五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	一二〇〇 一、五三三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〇〇〇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四〇〇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年			

賒借來源，倘係由國民以節約儲蓄所得借予政府，則貨幣數量當不致蒙受影響，惜過去社會承受公債數量，至為微薄，公債發行，大部留存在國家銀行庫中，固無論矣，即公債之表面發行數額，亦嫌微小，茲將歷年來內債

債額所佔賒借收入之成份，並不甚高，即便公債發行掃數為人民所消納，政府尚須另開財源也，因此，銀行對政府墊款，遂成為彌補不足之主要手段。

四行對政府墊款指數表（一九三六年六月二日）

年	月	法幣發行指數	政府墊款指數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一一七	一五二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一六四	三五一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三〇五	六五二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五六〇	一、一五二
一九四十一年十二月		一、〇七六	一、九三七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二、四四二	四、六七八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		五、三五七	一〇、二四二
一九四四年六月	二八、二八九	一三、四六四	二七、八五五
		四七、九〇七	

根據上表，可見四行對政府墊款之增加與法幣發行遞增傾向，非常密切，吾人不妨作一下推斷：即政府支出日漸增加且需要迫切，不得不利用四行墊款以資補苴，而四行（三十一年七月以後，祇剩中央銀行一家）又根據政府所負之債務，增加法幣發行，以資供應。戰時法幣增加之原因，固甚複雜，不能執一端以概其餘，然政

府支出空頭龐大，固不失爲其主要原因也。

再者，貨幣數量既經增加，物價則隨之飛揚，由於物價之漲，國庫支出更形龐大，貨幣數量隨之而更爲增加，因果相尋，遂無已時。財政危機於茲隱伏。茲將重慶零售物價指數、國庫支出指數及法幣發行指數并列於下：

年	月	重慶零售物價指數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國庫支出增加指數 (二十六年＝100)	法幣發行指數 (三十六年六月＝100)
二十六年	一三四	一一〇	一一七	
二十七年	一五七	一六八	一六四	
二十八年	二八二	一八九	三〇五	
二九年	一、一二三	三一八	五六〇	
三十一年	二、六七八、五	四二八	一〇七六	
三十二年	六、八四〇	八一〇	二、四四二	
三十三年	一九、八八六	二、三三五	五、三五七	
三十四年	六五、〇九二	五、二八一	一三、四六四	
	一七六、二七九	一三、〇九六	二八、二八九	

就上表比較考察，二十九年以前法幣指數較物價爲高，二十九年以後物價指數，反比法幣爲高，由此可證物價上漲與貨幣數量增加，實互爲因果，而在二十九年以前，貨幣數量增加之主要原因，爲國庫支出龐大，此後則物價狂漲，殆居主導矣。

(四) 法幣價值之觀察

近年來法幣價值之變動，原因至為繁夥，人民心理以及政治形勢之影響，均極重大，未可拘泥一端，以為論斷。本節所述，僅就法幣價值變動之程序及其對於法幣數量之影響，加以探討而已。

法幣價值可從兩方面加以觀察，一為法幣對內價值，一為法幣對外價值。對內價值以物價指數為其指標，惟我國尚無全國物價指數之編製，而邇來物價又復為畸形之波動，不特各地之間，相互懸殊，即同一地點，其增漲程度，亦相差甚巨，指數之意義，大被削弱。茲姑擇重慶物價變動及其貨幣購買力跌落情形，舉為例證，以見一斑：

物價及購買力指數表（以重慶物價為準二十六年上半年=100）

年 月	重 慶 指 數 貨 物	售 貨 指 數 指 數	購 買 指 數	年 月		重 慶 指 數 貨 物	售 貨 指 數 指 數	購 買 指 數
				年	月			
二十六年六月	九八、八	一〇一、二一	三〇一、七二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五六、六	二、七三六、六	六、四二
二十七年六月	九八、三	一〇一、七二	七八、〇〇	三十二年六月	十二月	四、八四四、〇	七、七七六、〇	三、六五
十二月	一二八、二	一一四、〇	六〇、九七	三十三年六月	十二月	一三、〇一三、〇	二〇、九三〇、〇	二、〇六
二十八年六月	一二九、三	一六四、〇	四七、七七	三十四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二八	一、七六	一、二八
二十九年六月	三五五、四	二〇九、三	二八、一三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七六	、四七	、四七
十二月	五六六、六	一六、七六	五一、七七四、三	三十三年六月	十二月	、二三	、一七	、一七
三十一年六月	一、二七六、二	七、八三	二一三、三三〇、〇	三十四年六月	十二月	、〇四	、〇四	、〇四

從上表可見抗戰以來物價趨向已成漲勢愈後而上漲愈趨猛烈，物價升漲即貨幣購買力跌落，重慶為戰時政治經濟中心，其物價增漲之程度，可代表全國，抗戰八年間，物價指數竟由九九飛躍二一三、三二〇，貨幣購買力指數慘跌至○・○四！

民國三十年以前，上海尚未淪陷，其物價足為沿海口岸之代表，茲列上海物價及貨幣購買力指數於下，以資參考：

物價與購買力指數表（以上海物價為準二十六年上半年＝100）

年	月	上 海 臺 售 物 價 指 數	貨 幣 購 買 力 指 數
二十六年六月	十二月	一〇一、九	九八、一四
二十七年六月	十二月	一一四、二	八七、五七
二十八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二七、三	八五、二五
二九年六月	十二月	一三四、六	七四、二九
二九年六月	十二月	一六一、〇	四二、一一
二九年六月	十二月	二九九、八	三三、三六
二九年六月	十二月	四二六、二	二三、四六
二九年六月	十二月	四九三、九	二〇、二五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七一九、四	二三、九〇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二〇九、七	八、二七

三十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孤島陸沉，其後與大後方經濟關係斷絕，故本表僅列至是年底止。

口岸物價增漲速度較大後方為緩，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僅由一〇二增至一、二一〇，貨幣購買力指數亦僅跌至八・二七。

貨幣對內價值已因地域不同而有紛歧，惟其跌落則一，至其對外價值，亦復如此，茲以中美購買力平價為準，觀察歷年法幣對外價值之變動情形：

中美購買力平價及法幣購買力指數

年	月	(購買 力平 價 法幣 一元合 美金)	指 (二十六年六月 = 100) 數	年	月	(購買 力平 價 法幣 一元合 美金)	指 (二十六年六月 = 100) 數
二十六年六月		三〇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六月		〇一九三	六、三三
十二月		三九〇七	九五、七八	十二月		〇一一七	三、八五
二十七年六月		二一二七	七〇、〇八	十二月		〇〇一五	四九
十二月		一六三五	五三、八七	三十二年六月		〇〇〇七五	三四
二十八年六月		〇八六六	二八、五三	十二月		〇〇〇四六	二五
十二月		〇七八三	二五、九七	十二月		〇〇〇二九	〇九五
二十九年六月		〇四四四	一四、六二	三十三年六月		〇〇〇一五	〇四六
十二月		七、一	七、一	十二月		〇〇〇一〇	〇三三

八年間法幣對外購買力指數由一〇〇陡跌至〇、〇三二，較之對內價值跌勢尤烈，民國三十年以前，上

海未淪敵手，口岸對外貿易亦未中斷，外匯黑市，由於物價之波動，亦日趨下跌，茲以對美匯率為準，計算三十年以前之貨幣對外購買力，以供參考：

美匯及法幣購買力指數表（二十六年上半年 II 100）

年	月	對美匯價 (每元合美金)	對外購買力 指數	年	月	對美匯價 (每元合美金)	對外購買力 指數
二十六年六月	十二月	二九	一〇〇	二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	〇七	二四
		、一九	一〇〇			、〇六	二〇
		、六	六三			、〇五	一八
		、三	五四				
		、一	十二月				

美匯係根據上海外匯黑市列入三十年底太平洋戰事爆發，孤島陸沉，上海外匯黑市消滅。近年後方雖有美鈔等黑市，然均係投機性質，與對外貿易無涉，故本表僅列至三十年止。

爲便於比較計，茲將對內及對外價值，列表於次：

法幣價值指數表

年	月	對內價值 (二十六年六月 = 100)	指數	對外價值 (二十六年六月 = 100)	指數
二十六年六月	十二月	一〇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三		九五、七八	
		五三			

二十七年六月	十二月	七八、〇〇
二十八年六月	十二月	六〇、九七
二十九年六月	十二月	四七、七七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三八、一三
三十二年六月	十二月	一六、七六
三十三年六月	十二月	七、八三
三十四年六月	十二月	六、四二
		三、六五
		二、〇六
		一、二八
		、七六
		、四七
		、三三
		、一七
		、〇四
		、〇三三
		、〇四六
		、〇九
		、一五
		、二四
		、四九
		、三二
		三、八五
		六、三二
		七、一二
		一四、六二
		二五、九七
		二八、五三
		五三、八七
		七八、〇八

一般而言，對內對外價值，皆根據物價指數求得，故其相距不遠，惟貨幣對外價值指數，稍顯落後耳。以上所述係法幣價值變動情形，至於法幣價值之跌落與法幣數量之增加，有無比照之可能，茲編成下表，

年	月	法 幣	發 行	重 慶 躉 售	物 價	中 美 購 買 力 平 價
		指 數	較 前 期 增 減 指 數	較 前 期 增 減 指 數	較 前 期 增 減 指 數	較 前 期 增 減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一七			九八	
二十七年十二月		一六四		六七、三	五三、八七	一七七、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一六五	八〇、六	三五五	一一六、四	一一〇、七、四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五六〇	八三、六	一二七六	二八七、六	二五、九七
三十年十二月		一〇七六	九二、二	二、七三七	一二四、四	一二六、四
三十一年十二月		二、四四二	一二六、九	七、七七六	三八五	一二六五、二
三十二年十二月		五、三五七	一一九、三	二〇、九三〇	一八四、一	一八四、六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一三、四六四	一五一、三	一六九、一	二四	一一五〇四、一
三十四年六月		二八、二八九	二一三、三二〇	、〇九五	一一五二、六	一一五二、六
第一阶段(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法幣發行每年平均增加百分比	四〇·六	重慶躉售物價每年平均增加百分比	六七·三	
第二阶段(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八七·二		一七二·八	
第三阶段(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一三二·五		一二四·〇	

法幣發行指數與重慶物價指數，在戰爭期中，同為向上增漲，且因為愈後而增漲率愈見猛烈，按上文第二節，曾將法幣增加趨勢，分為三個階段，茲將物價在各階段中增漲率與之比較如左：

在第一階段中，法幣發行平均增加率，為百分之四十一，重慶物價平均增加率，亦祇為百分之六十七；第二階段中，法幣發行增加率平均已趨漲至百分之八十七，而物價平均增加率突晉為百分之二百七十三；第三階段中，法幣增漲平均率已跳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三，而物價平均增漲率反跌至百分之一百二十四；蓋一則由於政府管制物價，一則因上期增加過猛，故其增加率稍遜耳。

法幣發行增加，幣值下跌。究與物價指數之升漲相關程度若何？茲將重慶物價指數趨勢與法幣發行指數等，分別算成相關係數，表列如下：

相 關 係 數

重慶物價指數趨勢與法幣發行指數

+〇、九九七一

重慶物價指數趨勢與貨幣流通總額指數

+〇、九九八五

重慶物價指數趨勢與通貨數量指數

+〇、九八九九

上項三種相關係數中，有高至〇、九九八五，最低亦為〇、九八九九，可見斯二者之關係程度，殊為密切。物價因受物資缺乏，商業周轉加速種種影響，而貨幣數量之作用，亦未能抹殺也。

物價狂漲不已，幣值一再跌落，是否使貨幣增發之作用為之抵消？換言之，即增發貨幣所創造之購買力，是否因物價之增漲而被削弱，茲從貨幣數額中剔除物價所生之影響，以觀察各該年度貨幣數額之實際購買能力。

年 月	重 慶 躉 售 物 價 指 數 (二十六年上半年 = 100)	法 幣 指 數	發 行 額 指 數	貨 幣 流 通 額 指 數	通 貨 數 量 指 數
二十六年六月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	九八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二四	一二四、二
二十八年六月	一二八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九	一〇七、三
二十九年六月	一六四	一六四	一五〇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三十年六月	二〇九	二〇九	一九四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三十一年六月	三五五	三五五	二六五	九〇、四	九〇、四
三十二年六月	五九七	五九七	三六〇	七八、七	七八、七
三十三年六月	一、二七六	一、二七六	三四、七	二一、七	二一、七
三十四年六月	一、五六七	一、五六七	四三一	一、三六	一、三六
三十五年六月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五六〇	一、三一	一、三一
三十六年六月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七六三	一、二九	一、二九
三十七年六月	一、七六一	一、七六一	五六〇	一、一九	一、一九
三十八年六月	一、八四八	一、八四八	四八、四	一、一八	一、一八
三九年六月	一、八五四	一、八五四	四九、三	一、一七	一、一七
四十一年六月	一、八五七	一、八五七	六一三	一、一六	一、一六
四十二年六月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四五九	一、一五	一、一五
四十三年六月	一、八六四	一、八六四	七六〇	一、一四	一、一四
四四年六月	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三六〇	一、一三	一、一三
四五年六月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三八、八	一、一三	一、一三
四六年六月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三六、一	一、一三	一、一三
四七年六月	一、八九三	一、八九三	三〇、八	一、一三	一、一三
四八年六月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二六、六	一、一三	一、一三
四九年六月	一、九〇四	一、九〇四	二四、九	一、一三	一、一三
五〇年六月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二六、八	一、一三	一、一三
五一年六月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二三、六	一、一三	一、一三
五二年六月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二一、八	一、一三	一、一三
五三年六月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二一、七	一、一三	一、一三
五四年六月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五五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五六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九	一、一三	一、一三
五七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八	一、一三	一、一三
五八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七	一、一三	一、一三
五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六	一、一三	一、一三
六〇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一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四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二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三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三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二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四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一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五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〇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六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九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七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八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八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七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六	一、一三	一、一三
六〇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一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四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二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三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三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二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四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一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五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〇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六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九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七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八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八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七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六	一、一三	一、一三
六〇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一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四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二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三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三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二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四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一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五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〇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六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五九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七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五八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八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五七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五六	一、一三	一、一三
六〇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五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一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五四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二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四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三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四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四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三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五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二六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六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二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七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二四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八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二三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二二	一、一三	一、一三
六〇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二一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一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二〇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二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九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三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四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七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五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六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六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七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八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六〇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一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二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三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四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五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六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六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七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六八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六〇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	一、一三	一、一三
六一年六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	一、一三	一、一三

八年間法幣發行之表面指數，雖由一〇〇增至二八二八九，惟若將物價影響剔除後，其指數反由一〇〇跌至一一，購買能力不但未曾增加，反而減退矣。實際上因物價變動，並非均衡，且有一部份物資，受政府管制等緣故，貨幣數量所增加創造之購買力，或不如理論上削弱之甚。然幣值下跌，對貨幣數量購買能力之影響，究屬不可忽視也。

至於貨幣數量，如以中美購買力平價折合計算，則以法幣對外價值跌落較對內價值尤甚，故其購買能力之削弱情形，亦更嚴重，茲并列表如下以便比較：

中美購買力平價對法幣價值之影響（二十六年六月＝100）

年 月	中美購買力平價 (法幣一元合美金)	法 幣 發 行		貨 幣 流 通 額		通 貨 數 量	
		指 數	剔除物價影 響後指數	指 數	剔除物價影 響後指數	指 數	剔除物價影 響後指數
二十六年六月	三〇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二月	三〇一七	一二七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二十七年六月	三〇一五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十二月	三〇一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十八年六月	三〇一一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十二月	三〇一〇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二九年六月	三〇〇八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十二月	三〇〇六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二九年六月	三〇〇四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十二月	三〇〇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二九年六月	三〇〇一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十二月	三〇〇〇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二九年六月	三〇〇〇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十二月	三〇〇〇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九
二九年六月	三〇〇〇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十二月	三〇〇〇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二九年六月	三〇〇〇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十二月	三〇〇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二九年六月	三〇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十二月	三〇〇〇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九
二九年六月	三〇〇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十二月	三〇〇〇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二
二九年六月	三〇〇〇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十二月	三〇〇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十一年六月	○一九二	七六三	四八	六一三	三九	五三七	三四
十二月	○一七七	一、〇七六	四一	八四八	三三	七三三	二八
三十一年六月	○一五	一、七七三	九	一、三六七	七	一、三一二	六
十二月	○一八	二、四四二	六	一、八五四	四	一、六〇五	
三十二年六月	○一八	三、五四四	五	二、六七四	四	二、二二六	
十二月	○一五	五、三五七	四	四、〇二三	四	三、二〇三	
三十三年六月	○一三	八、七二五	三	六、五二八	三	五、一九六	
十二月	○一二	一三、四六四	四	一〇、〇五三	四	八、四四五	
	○一〇						

剔除貨幣對外價值跌落之影響外，法幣增發所創造之購買能力，反由指數一〇〇跌至四。如以對美匯率折合計算，其購買能力，當較高無疑。

抗戰期間，法幣價值趨向跌落，而對內價值之跌落，甚於對外價值，幣值之跌落與貨幣數量增加之趨向，甚為符合，且相關程度至為密切；至於歷年貨幣數量雖有增加，但其購買能力，則實受幣值跌落之影響，而大為削弱。

(五) 結論

貨幣數量增加之原因結果，均極複雜，未有詳盡之分析研究，難以遽作定論，本報告僅就貨幣統計所含蘊之內容，進一步作簡單之解析，使數字之涵義更見明顯。綜合分析所得，約有下列各種要點：

1. 戰前貨幣流通，係在緊縮狀態中。

2. 抗戰期間貨幣數量之增，起初甚為緩和，二十八年起，方轉趨急劇。

3. 貨幣數量增加，可分三個階段：

(1) 第一階段：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底，本期中貨幣數量增漲甚緩，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一。

(2) 第二階段：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底，本期中貨幣數量之增加，突轉急劇，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七。

(3) 第三階段：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結束，增漲率益見猛烈，平均每年增加率為百分之一百三。

十三。

4. 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貨幣數量增加約為戰前之二百八十三倍。

5. 貨幣增加之主要原因：一則戰費龐大支出，賴四行墊款為之補苴，二則物價狂漲，反間接促其增發，戰爭初期前一原因較重要，嗣後則後一原因，乃居主導。

6. 抗戰期中貨幣價值日趨降低。

7. 幣值降落並非均衡地下跌，其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固不相同，而後方與口岸地區亦復紛歧互異。

8. 幣值之降落，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與貨幣增加之各階段，頗相吻合。

9. 物價趨勢與法幣發行之相關為正○、九九七一，與法幣流通總額為正○、九九八五，與通貨數量為

正○、九八九九。

10. 抗戰八年間，貨幣數量雖已增加，惟其購買能力，則因幣值之下落而大被削弱。

一 法幣發行暨貨幣流通總額指數表

二 通貨數量指數表

三 國庫收支一覽表

四 法幣對內價值指數表

五 法幣對外價值指數表

六 物價趨勢及其與貨幣數量相關表

1. 法幣發行暨貨幣流通總額指數表(二十六年六月=100)

時 期	指 數 四行法 幣發行額	貨幣流 通總 額		時 期	指 數 四行法 幣發行額	貨幣流 通總 額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三十二年六月
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	一二三、六	一三三、〇	一四〇、八	一五〇	一六三、八
五月	四五九	五五九、五	五六〇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八
十二月	三六〇	四三〇、八	三六〇	三〇四、六	二六五	一九四	二一三、〇
六月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二年六月	三一年六月	二九年六月	二八年六月
十二月	二〇、〇八一	二八、二八八、九	二八、二八八、九	二八、二八八、九	二八、二八八、九	二八、二八八、九	二八、二八八、九

1. 我國貨幣除法幣之外，尚有四行代部發行之輔幣券，省地方銀行鈔券，商業銀行鈔券，與鑄幣等，惟數量無多，與法幣相較，其數極小，然為計算精確，將其與法幣相加，並列貨幣流通總額指數以示之。

2. 代部發行自二十七年開始，三十一年七月統一發行後，即計入法幣發行額內，初約一億元，三十一年六月為二億元。

3. 省地方銀行鈔券二十六年二億許，三十年以後約三億許。

4. 商業銀行鈔券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法幣政策時，約為二億二千萬元，歷年無變動。

5. 鑄幣二十六年為二千萬元，三十一年約為一億許，三十二年該廠停鑄，數字無大變化。

2. 通貨數量指數表（二十六年六月＝100）

時 期	貨 幣 總 額 指 數	中 中 交 活 期 存 款 指 數	中 中 交 農 四 行 指 數	通貨數量指數	中 中 交 農 四 行 活 期 存 款 所 佔 通 貨 數 量 之 %
二十六年六月	100			100	
十二月	一一三	一四〇	一二四	一一〇	
二十七年六月	一一八	一七一	二一九	一一〇	
十二月	一五〇	二一九	二五六	一一〇	
二十八年六月	一九四	二五九	二九九	一一〇	
十二月	二六五	三三六	三三六	一一〇	
二十九年六月	三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一〇	
十二月	四五九	四一七	四一七	一一〇	
三十年六月	六一三	五三七	三一	一一〇	

十二月

三十一年六月

十二月

八四八
一、三六七

三十二年六月

十二月

一、八五四
一、六七四

三十三年六月

十二月

一、五五三
四、〇二二

三十四年六月

十二月

一〇、〇五三
六、五二八

1. 貨幣流通總額係法幣發行額加各種輔幣及鈔券之總額，詳見第一表。

2. 活期存款係四大國家銀行在各期中結存數額之總值，我國大都市以銀行信用為支付工具，已極為普遍。

3. 四行活期存款以中央銀行所佔數額為最大，因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政府機關存款及支出均為活期存款之故，合併註明。

4. 四行活期存款三十四年六月數字，尚未核結，表列者係根據各關係方面估計而得者。

3. 國庫收支情形一覽表

時 期 (二十六年六月 100)	賒 借 收 入				內 債 發 行 額 (單 位 元) (二十六年 100)百分比	四行對政府墊款指 數 (二十六年六月 100)
	法 幣 發 行 額 指 數 (二十六年 100)	國 庫 支 出 額 指 數 (二十六年 100)	指 數 佔 國 庫 支 出 (二十六年 100)	內 債 發 行 額 (單 位 元) (二十六年 100)百分比		
二十六年	一一七	一〇〇	二六、八四	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	一五二
二十七年	一六四	一六八	五九一	七七、八五	一五二	一五二
					三五一	三五一

二十八年	三〇五	一八九	六九七	八五、九五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二
二九年	五六〇	二二八	一、一二九	七〇、七七	一、五三三、一八三、九〇七	一、一五二
三十年	一〇七六	四二八	二、六六二	八六、八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三十一年	一一四四二	八一〇	六、〇九〇	七〇、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八
三十二年	五、三五七	二、三三五	一三、一八八	六七、〇四	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二
三十三年	一三、四六四	一三、一八八	三五、五五一	七八、八九	二七、八五五	二七、八五五
三十四年六月	二八、二八九	一三、〇九六	七九、二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七	*四七、九〇七

1. 國庫支出額及賒借收入，因二十八年改變會計年度，故二十七年指數，係將七月至十二月數額加倍計算求得之。

2. 三十四年國庫支出及賒借收入指數，係按一月至六月數字計算。

3. 內債發行計分國幣關金美金英磅四種，茲將其歷年原有單位數額列表如下：

二十六年	N. C.	15,022,000,000	二十九年	N. C.	\$	1,200,000,000
	£	20,000,000		£	1,66,666,666	
C.G.U.		100,000,000		U.S.	\$	166,666,666
U.S.	\$	200,000,000	三十年	N.C.	\$	2,400,000,000
二十七年	N.C.	530,000,000	三十一年	N.C.	\$	1,000,000,000
	£	10,000,000		U.S.	\$	100,000,000
C.G.U.		100,000,000	三十二年	N.C.	\$	3,175,000,000
U.S.	\$	50,000,000	三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N.C.	\$	5,000,000,000
二十八年	N.C.	1,200,000,000				

三十二年以前

$$N.C. \quad \$1 = 14\frac{1}{2} D$$

$$N.C. \quad \$2707 = C.G.U.1$$

$$\$1 = U.S.\$0.339$$

*估計數

4. 法幣對內價值指數表(以重慶物價為準二十六年六月=100)

三十二年以後

$$N.C. \quad \$20 = U.S.\$1$$

時 期	法幣發行額	重慶舊物價指數		剔除重慶物價影響後之法幣指數	貨幣流通總額	剔除重慶物價影響後之貨幣指數	通貨數量指數
		物價指數	貨幣購買力指數				
二十六年六月	100.0	九八	101.11	100.00	100	100.00	100.00
十二月	二十六、五	九三	101.24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二十七年六月	三三、六	一元八	101.00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十二月	三六、八	一元〇	101.57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二十八年六月	三三、〇	一元九三	101.77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十二月	四〇、六	一元五	102.00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二十九年六月	四〇、八	一元九五	102.27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十二月	五九、六	一元五	102.54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三十一年六月	五九、五	一元七三	102.81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十二月	一、二七、三	一元七三	103.08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三十一年六月	一、二七、六	一元七三	103.35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十二月	去一、六	一、二七、六	103.62	110.00	111.27	111.27	111.27

十二月	一、〇五、七	二、七三、六	三、空	四、九八	五、一七	六、六六
三十一年六月	一、七三、七	四、八四、〇	二、六	三、七四	一、〇三、三	二、〇三、一
十二月	二、四四、七	〇、七九、〇	一、元	一、六四	一、六〇、四	一、〇、〇
三十二年六月	三、四四、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七	一、六四	一、六〇、四	一、〇、〇
十二月	五、三六、六	〇、〇、九三、〇	一、七	一、六四	一、六〇、四	一、〇、〇
三十三年六月	八、七三、一	〇、〇、八四、〇	一、七	一、六四	一、六〇、四	一、〇、〇
十二月	三、四六、六	九、七四、三	一、七	一、六四	一、六〇、四	一、〇、〇
三十四年六月	二、六八、九	三、三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1. 重慶營售物價指數係採用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所編製之指數，其計算方法為簡單幾何平均法。

2. 重慶貨幣購買力指數之計算，係以所求期之物價指數，除基期物價指數乘基期購買力之和，假定基期之購買力指數與基期物價指數均為一百，其公式如下：

設
 b' 為所求期貨幣購買力指數

b 為基期貨幣購買力指數

P 為基期物價指數

P' 為所求期之物價指數

$$b' = \frac{P \times b}{P'}$$

3. 刪除重慶物價影響後之各列指數之計算方法，係以購買力指數乘各列指數求得者。

5. 法幣對外價值指數表(以中美購買力平價為準)

時 期	法幣發行額指數(二十六年六月=100)		美國賣售物價指數(二十六年六月=100)		法幣發行額指數(二十六年六月=100)		法幣對美金購買力平價指數(二十六年六月=100)		正之法幣發行額指數(二十六年六月=100)		通貨流通額指數(二十六年六月=100)		通貨流通額指數(二十六年六月=100)		通貨流通量指數(二十六年六月=100)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年 期
二十六年六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六年十二月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二十七年六月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二十七年十二月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二十八年六月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二十八年十二月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二九年六月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二九年十二月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三十年六月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三十年十二月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三十一年六月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三十一年十二月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三十二年六月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三十二年十二月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三十三年六月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三十三年十二月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77.0

1. 美國躉售物價指數原以一九二六年為基期，為便於比較計，故將其基期用換算方法改為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

2. 重慶躉售物價指數係根據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資料編列。

3. 法幣對美金購買力平價其計算方程式為：

$$\frac{\text{美國物價指數}}{\text{重慶物價指數}} \times \text{美匯官價}$$

4. 三十一年以前美匯官價為 $N.C.\$1 = U.S. \0.3 ，三十一年以後則改為 $N.C.\$1 = U.S.\0.05 。

5. 本表修正各指數之計算，係以購買力指數乘各列指數求得者。

*係九月份指數

6. 物價趨勢及其與貨幣數量相關表(二十六年六月)

時 期	重 慶 物 價 指 數		法 幣 發 行 額 指 數	通 貨 流 通 總 額 實 際	通 貨 數 量 指 數
	(二十 六 年上 半年 實 際 指 數 ÷ 100)	物 價 趨 勢			
二十六年六月	九八、八	三一、八	100	100	100
十二月	九八、三	五三、二	一一七	一一三	一二四
二十七年六月	一二八、二	八九、二	一二三	一一八	一三九
十二月	一六四、〇	一四九、四	一六四	一五〇	一七八
二十八年六月	一一九、三	二五〇、二	二二三	二二九	二二九
十二月	三五五、四	一九四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四一九、一	三〇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三十九年六月	五九六、二	七一八、二	四三一	三六〇	三五〇
十二月	一、二七六、二	一、二〇三、〇	五六〇	四五九	四四二
三十一年六月	一、五六六、六	二、〇一四、〇	七六三	六一三	五三七
十二月	二、七三六、六	三、三七三、〇	一、〇七六	八四八	七三三
三十二年六月	四、八四四、〇	五、六四九、〇	一、七七三	一、三六七	一、三一二
十二月	七、七七六、〇	九、四六一、〇	一、五、八八二、〇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三十三年六月	一三、〇一三、〇	二〇、九三〇、〇	二、四四二	二、六七四	二、三二六
十二月	四二、八四〇、〇	二六、五三六、〇	三、五四四	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
三十四年六月	五八、七七四、〇	四四、五四四、〇	五、三五七	一、八五四	一、八五四
十二月	二一三、三三〇、〇	七四、五四五、〇	八、七二五	二、二二八	二、二二八
三十四年六月	一二四、八四二、〇	一二三、四六四	一〇、〇五三	三、二〇三	三、二〇三
十二月	二八、二八九	二八、二八九	一五、六二六	五、一九六	五、一九六
三十四年六月	一一〇、〇八一	一一〇、〇八一	八、四四五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十二月	一五、六二六	一五、六二六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相關係數：

1. 物價趨勢與法幣發行額

$$Y = +0.9971$$

2. 物價趨勢與貨幣流通總額

$$Y = +0.9899$$

3. 物價趨勢與通貨數量

$$Y = +0.9899$$

說明：

1. 重慶臺售物價指數根據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所編之重慶臺售物價指數，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
2. 物價趨勢一欄，係根據上欄實際指數算成，以觀測其趨勢，計算公式對數直線以三十年六月為原點。

$$\log Y = 3.30414 + 0.22394X$$

Y 為物價趨勢指數 X 為時期

3. 相關係數，係將物價趨勢指數列與法幣發行額指數等各項數列分別求出。

$$\text{公式為 } Y = \sqrt{\frac{exv}{ex^2ey^2}}$$

x 代表法幣發行額指數等各項數列

y 代表物價指數等各項數列

觀上例，可知財政統計分析實不易為，蓋（一）數字必須正確，（二）事實必須澈底明瞭，（三）統計方法必須嫰熟，（四）理論必須精通。否則妄自運用，未有不引入歧途者也。

第九章 國稅收入旬報統計

財政統計之功用，既在供財政決策之參考，亦為考察財政效果之準繩，故辦理財政統計，於力求準確以外，尤須注重時效。財政部以所屬機關遍及全國，雖有各項統計表報之按時呈送，惟戰時交通困難，郵遞阻滯，所送材料，難免不成明日黃花，不易達到隨時考核之作用。故於卅一年起實行電報稅收制度，茲將其內容分述如次：

甲、目的 財政部為明瞭全國所屬各賦稅機關最近期間之稅款征納情形，以便隨時稽核而謀改進，其功效在「迅速」與「準確」。

乙、辦法之根據 此辦法之施行，原係根據：

1. 財政部所屬各賦稅機關收入旬報辦法共十五條，係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底所頒佈。
2. 財政部所屬各賦稅機關收入旬報科目密碼（統密）對照表及拍發說明。

自三十一年實施以來，收效殊宏，至三十二年因適應環境，重加改訂為：

1. 財政部所屬各賦稅及專賣機關電報每旬收入統一辦法。
2. 財政部所屬各賦稅及專賣機關電報每月收入統一電碼旬密及拍發說明。
- 上項辦法，自實施後，頗能因應需要，作為考核之依據，惟因電報常有錯誤，不易稽核，且以電報科目過繁，人力財力頗多浪費，故為補救此項缺憾，復於三十三年製訂：

1. 電報收入補充辦法三項 採用報到標準，以電報表報並重為原則，電報採其迅速，表報利在確實，相

互核對，自臻準確，並規定電報祇報各稅總數，表報則報各稅細數。

2. 各稅收機關稅務旬報表格式及填表說明電文方式一種。

丙、材料呈報方式

各稅收機關於每旬終了後五日內，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各項稅收征納數彙總編製旬報表，並將各稅征納總數電報本部。

丁、材料來源

一、各海關及分關 二、各區鹽務管理局 三、各直接稅分局、貨物稅分局、征收局 四、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戊、旬報內容

一、旬報表內容

1. 關於海關及其分關者：A. 進口稅，B. 出口稅，C. 船舶噸稅，D. 進口關稅附加稅，E. 出口關稅附加稅，G. 出口關稅救災附加稅，H. 懲罰及賠償收入，I. 規費，J. 財產及權利收入，K. 戰時消費稅（已停止征收。）

2. 關於各區國務管理局者：A. 食鹽，B. 漁鹽，C. 農業用鹽，D. 鹽副產品及其他鹽類，E. 食鹽戰時附稅，G. 國

軍副食費。

3. 關於各稅局直接稅部份者：A. 所得稅，（下分三類，及財產租賃財產出賣共五類。）B.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下分甲乙丙三類。）C. 遺產稅，D. 印花稅，E. 營業稅，（下分直接納庫部份自行收納部份。）G. 土地稅，（本年起由直接稅局征收。）H. 土地增值稅，（本年起由直接稅局征收。）I. 懲罰及賠償收入，J. 其他收入。

4. 關於各稅局貨物稅部份者：A. 貨物出廠稅（計棉紗等十七種。）B. 磺產稅（計銅鐵等三十五種。）C. 貨物取締稅（計菸絲菸葉酒類三種。）D. 罰金 E. 沒收品變價。（註：本年稅收簡化，貨物稅減少為棉紗洋酒糖類土烟土酒捲菸薰菸葉火柴礦產九種。）

5. 關於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者：A. 徵實，B. 徵購，C. 徵借，D. 契稅地價稅，E. 土地增值稅，G. 其他收入。

二、電報內容：

1. 關於各海關及其分關者：A. 關稅，B. 戰時消費稅。

2. 關於各區鹽務管理局者：A. 鹽稅 B. 食鹽戰時附稅 C. 國軍副食費。

3. 關於各稅局直接稅部份者：A. 所得稅 B.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C. 遺產稅 D. 印花稅 E. 營業稅 G. 懲罰及其他。

4. 關於各稅局貨物稅部份者：A. 貨物出廠稅 B. 貨物取締稅 C. 磺產稅 D. 懲罰及其他。（註：三十四年度稅制簡化，貨物稅減少為九種，現規定均需電報。）

5. 關於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者：A. 徵實 B. 徵購 C. 徵借 D. 契稅 E. 地價稅 G. 土地增值稅 H. 其他收入。（田賦自本年改由糧食部主管，惟其數字仍併列土地稅科目之內。）

己、呈報時期及期限

規定每旬後五日內編呈旬報表，並拍發電報，如遲報或未拍，則依部定辦法議處。
庚、旬報之整理與編製

旬報之整理與編製，均按照固定之程序辦理，其手續力求簡捷迅速，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電報或表報到達後，由收發登記，交由經辦人點收。
- 二、經辦人收到電報或表報後，即先查出屬於某局，如係電報，則於劃到簿適當欄內劃一紅色記號，如係表報，則劃一藍色記號。
- 三、如係電報，經辦人即將其數字記入登記冊，俟表報到達時，再根據表報數字核對一次。
- 四、根據登記冊彙編國稅及專賣利益收入旬報表（現專賣取消改稱國稅收入累計旬報表），按期呈報部次長，五份送本部各單位。

辛、旬報效果之檢討

旬報之目的，在於隨時考核稅收實況，着重迅速與正確二點，前已備言。過去三年，對於是項工作，迭經改進，頗著成效。就迅速一點而言，稅收數字於每旬五日後全國各地即以電報方式呈報，除電報阻滯，稍有遲到外，均能於期內遞到，經審核整理後約於每旬後十二日即可明瞭全國各地稅收情況。以我國地方廣大，交通不便，在時效上不能謂不迅速；而各稅收機關之遲報與未報者，隨時加以督催，並訂有獎懲辦法。對於按時到達，從不延誤者，分別予以獎勵，對於遲報或不報者，則酌請予以處分，以期增加效率。至於正確方面，則對於送到之旬報，均經詳加審核，如認為數字不符或有其他可疑之處，立即電詢查明後加以更正；惟各地多能自動另電重報請求更正，同時各機關另將旬報電稿郵遞本部以為核對修正之根據，故在正確一點上言，亦已於此盡最大努力。總之，檢討過去，此項旬報稅收統計，誠已發揮相當之作用。

第十章 貨物稅統計

第一節 貨物稅辦理概況

貨物稅爲我國主要稅源。我國對貨物課稅之制，溯源甚古，代有興革；現行貨物稅，在稅法上原係分爲統稅、礦產稅、菸酒稅三種，惟就課稅制度論，大體悉依統稅原則辦理。統稅制度始於十七年捲菸統稅之試辦，嗣國府定都南京，舉辦統稅，爲裁厘之標準，統一過去苛雜樹稅制改革之先聲。所以樹名爲統稅者，即表示統一過去繁複之貨物稅捐，而易以一物一稅之內地稅制。此實爲近代吾國財政史上之大革新。二十年實行裁厘，舉辦棉紗、火柴、水泥統稅，原有麥粉稅亦併統稅範圍，有五項統稅之稱。原屬煙酒稅範圍之啤酒、薰菸葉、火酒等項，均於戰前先後改辦統稅，國製洋酒之實行駐廠徵收者，亦依照統稅原理則辦理。統稅制度於焉大備，與關鹽兩稅在戰前同爲國庫收入之一大宗焉。

抗戰發生以後，隨戰爭之蔓延各地，通商口岸先後淪陷，戰前統稅收入本依存於滬津漢青等地，戰事影響，國軍後撤，稅源萎縮，稅收隨減。故爲適應時勢之需求，在抗戰初期，一方面培養稅源，同時改進稽征，並爲除舊佈新之過渡。二十九年九月先行從量加稅，以增稅收，三十年九月以物價波動趨劇，原訂從量稅率與物價已成脫節，財政部爲平均負擔，增益庫收，規劃從價征收，實行以來，頗稱利便，稅收數字遞年增加。

財政部於戰時除對舊稅予以革新外，復因應環境，酌量後方經濟情形，曾就後方各省消費物品擇其便於

徵收統稅者先後陸續舉辦新稅，於二十九年擴大捲菸與飲料品之徵收範圍，二十九年開辦糖類統稅，三十一年開徵茶稅，三十二年就竹木皮毛陶瓷紙箔等貨品徵收統稅。其中糖菸火柴三項依照三十年八中全會議決實施專賣政策，所有此三類之稅收已改變為專賣利益，其業務移歸專賣機關辦理。

迨後財政部為掌握物資，協助限價，三十二年度曾將棉紗麥粉統稅改徵實物，隨時交由主管物資機關分配供應，辦理以來，收效甚宏。三十二年七月并指令將糖專賣取消，改辦統稅徵實；三十四年初，鑒於辦理專賣費用過重，復將菸火柴兩項專賣停辦，仍移歸稅務署辦理統稅，以迄於今。

三十四年二月，財政部為調整稅目，廢除苛擾，復將茶葉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竹木皮毛陶瓷紙箔九項統稅悉予取銷。經此次之調整後，貨物稅征課科目現僅有棉紗、糖類、菸類、火柴、洋酒五種統稅，連同礦產稅、國產菸、酒類稅，共為八種而已。

以上為吾國貨物稅遞嬗變遷之大要情形，至於辦理貨物稅之機關，在財政部之最高主管貨物稅單位則為稅務署，在戰前其組織系統分為四類：一曰區稅務局，下設統稅管理局及稅務分所，辦理統礦印花菸酒各稅事宜；二曰區統稅局，下設統稅管理所查驗所及查驗分所，辦理統稅事宜；三曰省印花菸酒稅局，下設分局稽征所及稽征分所，辦理印花菸酒稅事宜；四曰礦產徵收專員辦公處，辦理礦產稅事宜。凡設區稅務局之各省不設稽征單位。三十二年各區稅局與省直接稅局合併為稅務管理局，兼管貨物稅及直接稅，在縣級則多未劃分。本年六月為簡化稽征程序，劃分權責，又將直接稅與貨物稅加以劃分，全國共分為川康黔桂粵贛閩浙雲南鄂豫

陝晉甘青寧綏等八區每區設置貨物稅局八區局共轄一〇三個分局外直轄局兩個至於稽征工作於三十一年八月為實施政府統一檢查及統一糾私辦法已。查驗單位悉予裁撤。本年一月奉令取銷九項統稅暨裁撤各級稽徵機關後將各地有關稽征單位儘量裁減所有查核工作交由各地海關關所統一辦理。

綜合上述各點可見政策與機構之變遷每隨時勢之需求而期使之因應適合並非一成不變吾國貨物稅稅收在抗戰期間受戰事之影響在整個收入中雖非佔主要之地位然稅收數遞年增加惟財政政策不能與經濟政策背道而馳故目前貨物稅政策於力求增加稅收而外係側重於控制稅源加強生產調查登記等工作其目標亦無非使貨暢其流人民稱便而已。

第二節 貨物稅統計之沿革

我國主管貨物稅最高機關為稅務署在該署成立之初鑒於統計工作之重要即於該署第二科中附設一股專司其事當時所辦統計工作可分兩類（一）稅收統計——對於各稅作分類分形分區分機關之統計對於統稅並有分廠分區之統計其中捲菸雪茄火柴並有分牌統計棉紗有分支統計由民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四年中所辦統計工作均由該署印有單行本公布在此一時期該署雖已樹統計之雛形然因統計工作並未能獨立行使之權力僅為附帶工作之一種而已迄二十六年六月正式成立統計室對於統計工作漸能積極推進乃值抗戰軍興政府西遷統計人員或奉令疏散或改調他職且各附屬機關或以轄境淪陷分別裁併或以交通問題郵電困難在人員分散資料不全兩項困難之下工作遂告無形停頓二十八年春經該署統計室作一度調整

後，工作漸納入常軌，乃又以敵機轟炸，資料焚毀殆盡，統計工作又受影響，以致陷於時作時輟之境。三十年以後，稅務署統計室在財政部統計處成立後，對於整個工作重新籌劃，經各工作人員之努力，一面將過去十餘年之稅收統計補充整理以臻完備，一面試行公務統計方案，擬定「各種貨物稅收入數目暫行查報辦法」暨「征收貨物稅各項貨物數值暫行查報辦法」，經分發各區稅務局試辦，三十二年復根據事實需要分別改訂，分發各省稅務管理局辦理，同時並推行經費統計人事統計，及完稅物品物價統計，頗具成績，至三十四年遵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推行公務統計方案功令，從新厘定公務統計之表冊格式種類，督促推行，以迄於今。

第三節 貨物稅統計之內容

統、礦、菸、酒等稅，自從量徵收改為從價徵收以後，一方面對於課稅客體確實價格之調查，頗予重視。目前對貨物稅務為調查各地各類課稅客體之完稅價格及稅額，加以整理、核算、編製，並作常川之登記與彙編；一面又將新舊各稅客體之價值調查，製定各種格式以為經常之統計。計有稅收月報表，及各稅預算與實收數目表，由各分局先將各縣收數分別稅款項目電呈稅務署，並由各區局將各分局報表彙齊後即以分局為單位，彙編各項收入統計月報表呈送稅務署。嗣為統一各級報表，避免繁重爭取時效，俾達到公務統計之目的，曾經制訂貨物稅稅務類公務統計方案一種，類下分綱，綱下分目，分析詳盡，切合實際，藉使辦理稅務統計人員有所依循，並供行政上設計考核之運用。造報單位共分四級，填造程序由下而上，材料來源以登記為主，調查為輔，報表種類大別為月報半年報及年報三種，在方案內皆有明確之規定，實開稅務統計一新紀元。惟方案推行伊始，困難勢

所難免，稅務統計工作之成績，尙有待辦理稅務統計者一致努力。茲將現行貨物統計內容分列如次：

一、統計方案已推行三綱

- (1) 財政部政治組織類財務行政組織綱（共七表）半年報
- (2) 財政部貨物稅稅務類貨物稅收綱（共五表）月報
- (3) 財政部貨物稅稅務類查征數值綱（共二表）月報

二、其他統計

- (1) 各類課稅貨物價格調查表旬報
- (2) 各駐廠場鑄人員用表（共十二表）旬月報
- (3) 稅收檢討報告表三月報
- (4) 稅收旬報表
- (5) 各項物品產銷數量調查表年報

第四節 辦理貨物稅統計應注意之點

貨物稅在我國稅制上有悠長之歷史，辦理貨物稅統計人員必須對貨物稅有充足之學識，同時必須運用統計之方法，然後始可使統計工作達到配合行政之目的。故辦理貨物稅統計時，一方面因應對於登記整理審核編報之各步工作，做到完善之地步，同時更必須善於運用頭腦，對所得資料不徒以得到正確之紀錄為滿足，

尤須運用統計分析，使獲得結果，供稅政當局為政策抉擇之依據。茲提示三點，以促辦理貨物稅統計工作人員之注意：

- 一、各級貨物稅統計人員，應對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有充分之認識。經上級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即應奉為圭臬，切實遵行。對於經常之登記以及按時之報告兩項工作，應使之完全充實，以達到迅速正確之目標。
- 二、貨物稅統計人員應時刻爭取主動之地位，尤其下級機構於材料之搜集時，必須着重調查工作，在辦理稅源統計時，尤不能忽視此點。蓋欲明瞭稅源之榮枯豐瘠，必須對所在地廠場礦區有實地之考察後，以判定課稅客體之納稅能力如何，而使稅政當局可以綱繆策劃，決策採擇。

三、貨物稅表報繁復，申報程序層級較多，故必須明瞭各級統計機構之互相關係，並注意與其他工作單位之聯繫方法，對於所頒表報更應切實研究，在施行上應就實際情形，提陳意見，以求切合需要，隨時改善。

第十一章 直接稅統計

第一節 直接稅辦理概況

我國直~~接~~^接稅制，創始於二十五年十月，所得稅之開辦，為其開端。抗戰以來，本部以戰時財政支出浩繁，復以直接稅在戰時租稅中應佔重要之地位，對於推行戰時所得稅，與擴大直接稅體系，頗予重視。二十七年臨全大會議決，推行戰時稅制，並決定提高所得稅稅率，與擴大其範圍，立即舉辦遺產稅，並籌備逐行開征戰時利得稅；在財務行政方面，則二十五年春成立之中央直接稅籌備處，為其嚆矢，繼適應事實於二十六年改為所得稅事務處，迨三十年財政部直接稅處成立，並明定所得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及印花稅為征收之範圍，直接稅之體系，始粗告完備，直接稅之征收機構亦告確定。

就上面數種直接稅開辦之次序言，則最先為所得稅，二十五年十月開征一部，二十六年一月開征全部，次為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開征於二十八年一月，復次為遺產稅，開征於二十九年七月，至於印花稅則係由二十九年六月，移由直接稅處兼辦，此外復於三十一年一月起，接管營業稅，三十三年三月直接稅處改稱直接稅署，為全國最高之主管直接稅機關，各省則經數度之改革，迄今則有八個區直接稅局，二〇二個分局，兩個直轄局，分層辦理直接稅事宜。

直接稅為國家主要之稅收，英美各國其在歲入所佔之地位，最屬重要，在吾國雖以推行不久，未臻普遍，然

抗戰以來，其稅收成績，亦復年有遞增，稅收設施，亦隨時改進，在所得稅方面則先後開征房產所得稅及查征鄉鎮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派員督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三十年復奉國府明令公佈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稅條例，以擴大所得稅之範圍，在稽征方面則除加強劃分稽征統收之機構，加強稽征力量外，並舉辦經濟調查以爲鉤稽商帳之根據；在遺產稅方面則以創始期間，推行不易實施以後，即採漸進政策，對外從宣傳着手，訂定宣傳綱要，以喚起人民認識，對內則訂定工作綱要，舉行財產及死亡之調查，並於各地成立遺產評價委員會，復訂有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喚起上列地方當局之興趣使共同努力於遺產稅之推行。（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級併入國家系統，遺產稅亦改由中央直接分給各市縣。）遺產稅稅收，雖屬渺小，然尙能循序漸增。在印花稅方面，則自移歸直接稅辦理後，即提高印花稅率，補充印花及加強檢查力量；在營業稅方面，由直接稅處接管後，即揭露人事不動、比額不短、事權劃清、稅款納庫四原則，分接管、改進、充實、完成四期進行，並整飭人事，改訂法規，成效丕著，稅收激增。

過去直接稅稅務行政設施大要情形，已如上述，本年度中直接稅方面又有相當之改革，其中重要之設施，如所得稅方面，則三十三年即擬訂簡化稽征辦法，嗣以施行障礙尚多，復重訂改進簡化稽征辦法，恢復申報及查帳辦法，簡化評議手續，且規定稅額不受預算限制，以當年抽查資料爲核稅依據之諸種辦法；遺產稅方面則增設督查人員，以明瞭各地死亡之單位實況，舉辦稽核工作，競賽鼓勵自動申報辦法，以期增益稅收；營業稅方面則加強往商及行商之登記辦法，以避免逃稅之發生；印花稅一面舉辦稽征工作競賽，一面改善稅政，指定國家銀行及郵局代售稅票，以杜弊端。

此外本年尚有兩種稅係新移歸直接稅單位辦理者。一為契稅，一為土地稅。此兩種稅本由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省田賦機構辦理，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田賦機構改隸糧食部，契稅及土地稅乃移由財政部直接稅署接管，惟稽核事宜，仍委託糧食部所屬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代辦。

以上為直接稅籌辦以來重要稅收設施及變革之情形。直接稅為舉世公認之良稅，在我國則創始於抗戰之前，而播展於抗戰之後，十年來經財政當局之辛苦經營擘劃，可謂已具良好之基礎，相信此孕育於偉大時代中之直接稅，今後必能在建國途中為國家財政作一光明之照耀也。

第二節 直接稅統計之沿革

直接稅既為國家主要之稅收，其統計工作自屬重要。直接稅開創之初，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即有統計人員之設置，最初以業務不繁，僅設統計員辦理統計，後以業務日臻擴展，人手不克應付，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奉命籌設統計室，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該室內分三股，第一股為稅源股，辦理直接稅稅源之調查登記，與直接稅各級單位報表之設計，年報之編製，各分局成績之考核等事宜；第二股為稅收股，辦理各分局稅收旬報電報之彙計，登記日報月報之編製等事宜；第三股為稅政股，辦理繪製圖表、直接稅經費人員之統計，該室檔案之整理人事管理等事宜。同時在各級直接稅局亦均設置統計人員，分層辦理。直接稅統計與施政方面關係特大，其材料即可為徵稅之根據，及定立稅率之標準，故直接稅統計機構成立以來，其工作表現及精神，從迅速及確實兩方面言，尚能符合吾人之理想。

第三節 直接稅統計之內容

直接稅統計之範圍雖至為廣泛，然自民國三十四年度開始實施直接稅稅務類公務統計方案以來，其統計之內容大體已經確定，辦理直接稅統計者，此後當可有一途徑遵循。惟其分類均係按實際情形及辦理之方便，並依法令規定之類別為準，故祇為一種科目上之分類，其他如稅率上及經濟上之分類，以事實上之困難，僅理論上存在而已，故在方案內均付闕如。茲依是類方案分類之標準分列如下：

一 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所得

甲、公司行號 乙、官商合辦 丙、一時營利事業

2. 薪給報酬所得

甲、公務人員 乙、自由職業者 丙、其他從事各業者

3. 證券存款所得

甲、公債利息 乙、公司債利息 丙、股票利息 丁、存款利息

4.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 乙、房屋 丙、堆棧 丁、碼頭 戊、森林 己、礦場 庚、舟車 辛、機械

5. 財產出賣所得

甲、土地 乙、房屋 丙、堆棧 丁、碼頭 戊、森林 己、舟車 庚、機械

二 利得稅

營利事業過分利得

甲、公司行號營利事業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 丙、一時營利事業

三 遺產稅

1.不動產 2.動產 3.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 4.其他財產（現無此分別）

四 印花稅

1.商事憑證 2.人事憑證（統計上現無此分別）

五 營業稅

1.普通營業稅 2.牙稅 3.當稅 4.牲畜稅 5.烟酒牌照稅 6.交易所稅 7.銀行業收益稅

此外直接稅統計之材料來源可分三處：

甲、征收機關之稅單與表報 乙、納稅人之登記 丙、調查

茲分別列后：

一、稅收綱（查直接稅公務統計方案原分爲稅收稅源稅政三綱，後主計處審核，已將稅政綱刪去。）

1.所得稅稅收報告表 2.財產租賃所得稅稅收報告表 3.利得稅稅收報告表 4.遺印營稅稅收報

告表 5. 稅收報告表 6. 稅收單位報告表 7. 稅收分析報告表 8. 徵收費用報告表

二、稅源綱

1. 營利事業資本額報告表 2. 營利事業收入額報告表 3. 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4. 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5. 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6. 財產租賃所得額報告表 7. 遺產額報告表 8. 印花銷售及抽查報告表

此外，尚補訂有土地稅及契稅報告表兩種，分目編製，填造方便。直接稅統計，既較前有一定範圍，此後迅速與確實自能愈臻理想也。

◎

第四節 辦理直接稅統計應注意之點

直接稅為新興之稅，其發揚光大自有賴於稅政人員之努力推展。然辦理統計人員，無論從其工作之表現結果直接或間接方面，均可影響稅政之推動，亦可以左右政策之動向。蓋統計所獲之數字，即為稅率厘定之標準，與考核稅收成績之根據。尤其直接稅方面，其所牽涉範圍至廣，其所關係於經濟社會者尤多。各國民所得國民財產之分配情形，工商業之分佈，投資收益狀況，生產及交易額之實情，以及職業分配情形，均為辦理直接稅統計應包括之項目，與工作之中心。過去在所得稅方面，即着重經濟調查作為鉤稽商帳之根據，可見稅政與調查統計關係之密切，茲再提出數點，以促辦理直接稅統計人員注意：

一、辦理直接稅統計人員對於稅收統計，必須力使達到迅速與確實之標準。直接稅處於二十九年即採用

稅收電報辦法，財政部亦於三十一年普遍實施電報稅收辦法。欲求迅速，必須準時拍電；欲臻確實，必按期寄出表報俾易明瞭，同時登記冊必須設一完備，拍發數字尤須以會計帳冊為根據，以期翔實。

二、過去直接稅統計，祇注重於稅收統計，今後必須同時着重於稅源統計。非對課稅客體之實際納稅能力有正確數字，無從把握稅收之豐嗇。辦理稅源統計，即須注重調查工作。每一統計人員必須對所轄區內工商業投資及收益情形，經濟及物產概況，有詳細之調查，然後可以作考查稅收，確定政策之依據。

三、辦理直接稅統計人員應隨時明悉政府稅政之設施，對於各種法制規章，以及征收程序，各稅稅率，須有充分之認識。對於基本學識如經濟學財政學尤必須有相當之基礎，俾能對於稅政設施與本身研究所得，隨時印證，多所獻替。

第十二章 關務統計

第一節 關稅辦理概況

吾國海關制度，夙稱健全，關務辦理，向有成規。抗戰以前，關稅收入，且累居歲入首位，與鹽統兩稅，鼎足而峙。抗戰後，以通商口岸相繼淪陷，國際路線中斷，對外貿易困難，關稅收入，隨之銳減，隨時勢之遷移，關稅設施，在抗戰以後，亦多所興革，與戰前頗多歧異。

考關稅之目的，不外平衡國際貿易，保護國內產業，以求增裕財政收入而已。吾國進出口貿易，向為入超。迄民國二十三年情形稍變，出口貿易，頗有進展。由二十三年以至二十六年，入超額已遞年減少，而在進口貿易中，建設性貨品輸入較多，消耗品漸趨減少，國際貿易漸趨正軌，國民經濟頗見進步。戰前數年中，關稅收入佔國家收入百分之四十，佔國稅總額百分之五十，若非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則稅收必益趨旺盛。追溯抗戰前關稅設施之與時改進者，則自民十八年關稅自主，稅制簡化後，繼有民二十三年進出口稅則之改訂，分別增減稅率，同時劃一海關稅則所用度量衡制，採用萬國制度，而計稅單位亦廢除關平兩制改為國幣單位，他如海運緝私辦法之加強，緝私條例之訂定，凡此改進，均使吾國關稅益臻正軌，而達到關稅之目的焉。

抗戰以後，關稅設施，因環境之變易，政策上不能不隨之變更。此期間自應與戰時國策為密切之配合，故必須促進必需品之輸入，以充裕作戰之物資，亦必須獎勵外銷物資之出口，以增厚外匯之來源。此兩大目標，無可

疑義。關於前者，在抗戰初期即規定軍事有關之物資，儘量減免關稅，二十八年九月復訂進口必需品減稅辦法，分別規定免稅減稅及記賬辦法，以獎勵國防民生必需品之輸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重行調整禁運法令，增訂進口洋貨，減稅品自三十二年准照減稅辦法，按原稅率三分之一繳納進口稅。至於進口稅制則遵照八中全會消費稅一律改從價稅之決議，於三十一年一月實行從價稅制，就禁止進口物品中分別專用與商銷，而按原訂從量稅之百分率，按從價徵收全稅及按值酌抽，嗣後並酌加調整，從量部份，悉改從價稅制，以裕稅收。同時並訂定洋貨由淪陷區轉口內運之徵稅，及限制辦法。

在獎勵外銷物資方面之設施，可得而述者，有統銷與結匯物品出口稅之豁免，規定凡政府統銷貨品憑准運單驗放，結匯貨品憑外匯證明書驗放，應納出口稅完全免徵；此外對非必需品三十四號列貨品（如海產品、農業副產品）之出口，亦自二十八年規定出口免稅，以推廣外銷貿易。至於國內轉口稅，則自戰時消費稅開徵後，即予裁廢。

戰時消費稅之創辦，其目的本在統一稅制，即整理各省市貨物通過稅，及一切對貨徵收之稅捐，以暢貨運。三十一年四月開征，此稅制之特徵，在祇徵一次不再重徵，所徵品目限於國貨及洋貨中之禁運物品與非必需品，並採用從價稅制，稅率從輕；民生日用品及洋貨規定減稅或免稅進口者，均不在徵收之列。開徵以後，稅收頗暢，嗣以新稅初創，腹地人民未盡明瞭，復秉承政府意旨，對於國貨部份另訂分省徵稅辦法，其要點為減少稅目，稅率減低，放寬徵稅貨品之納稅起點，扼要由海關設卡稽徵，均係針對剔除煩擾，顧恤民力而發，然稅收由是而劇減。三十二年乃復加入羊毛紙製品等二十八項徵課物品，並增訂稅率，不復分省徵稅，以免商人取巧漏稅。其

由淪陷區運入內地之國貨，訂在應徵項目之列者，應照章徵稅，惟棉花絲繭七項則准予豁免，辦法改訂後稅收激增不少。至本年因遵奉行政院革新稅制簡化機構辦法，鑒於本稅物品多係產製散漫，又多在運程中稽征，對商旅貨運頗感不便，故於本年二月由本部通飭停止征收。

以上為關稅設施改進大要情形，此外關務上之設施，如稽征辦法之改進，檢查手續之簡化，以及海關機構之加強，近年已多所革新。抗戰勝利，國際商業必趨發達，海關任務將更繁重，如何使關務行政更趨健全，如何使關稅政策與各國推行圓滿，自有待於繼續研究也。

第二節 關務統計之沿革

關務統計歷史甚久，且辦理亦有規模。在總稅務司署內設有統計科，辦理一切關務統計事宜，月有月報，季有季刊，年有年刊，材料均有一貫性，甚為完整，確為中國最有歷史之統計刊物。自抗戰以後，沿海各關相繼撤守，統計工作，漸感困難。上海江海關被敵偽擄佔後，統計工作，幾陷停頓。現總稅務司署統計工作，已由審權科兼辦，而在主管關務行政之最高機關關務署內，則已成立統計室，專辦統計工作。今後在公務統計方案推行以後，各海關應為初級查報機關，總稅務司署則為次級彙報機關，而總攬其成則，仍在關務署及本部統計處，相信各級單位雖無統計機構之設置，然必能秉承其傳統之工作精神，致力於統計工作也。

第三節 關務統計之內容

關務統計之內容，包括貿易、金銀移動、外匯來往、船隻等項，在年刊中均有詳盡之紀錄。至於有關關務行政之國際政治及經濟概況，國內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金融情形，在海關所編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中，向有簡明確切之說明，有類於統計分析報告，至可珍貴。

自國民政府主計處通飭各機關推行公務統計方案後，關務署統計室即就其主管範圍於三十二年七月擬訂關稅稅務類統計方案，最近尚在修訂之中，將來呈奉核定後即可推行。是關務統計既有其確定範疇，今後端賴各級人員之奉行而已。依據上項統計方案，財政部關務署總稅務司署及各海關主管各項有關公務事項之統計內容，可分四綱：

一、進出口貿易綱 二、關稅稅收綱 三、免稅物品綱 四、進出口商船綱

緝私署撤消後，緝私一部業務移歸海關辦理，是在關務統計方案修訂後應加列緝私一綱。

在上項四大綱之中其統計科目為

一、關於進出口貿易者

1. 進出口貨物量值 2. 進口主要貨物量值 3. 進口貨物淨值 4. 出口貨物量值 5. 出口主要貨物量值 6. 出口貨物淨值 7. 進出口貨物淨值

二、關於關稅稅收者

1. 海關稅款收入 2. 海關稅款分類收入

三、關於免稅物品者

- 1.進口免稅物品
- 2.出口免稅物品
- 3.進出口金銀價值

四、關於進出口商船者

- 1.往來外洋進出之商船
- 2.往來國內進出口之商船
- 3.各國船隻往來外洋國內進出口噸位

在上項方案中，其應用之統計表冊，可分爲：

- 一、原始報單
- 二、登記冊
- 三、整理表
- 四、報告表

各級機關單位，根據上項表冊，而爲紀實、登載、分析、報告，而除登記冊及整理表而外，各級單位負責填報之報表，計初級查報機關單位（各海關）應負責查報者之各種報單，共有九種；次級彙報機關單位（總稅務司署）應負責查報者共十三種；高級彙報機關（關務署及財部統計處）應負責報告者共爲十四種，經層層之登記、編報、整理、審核，最後由高級彙報機關核正後，即送達總報之機關單位，財政部及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而完成公務統計方案之程序也。

第四節 辦理關務統計應注意之點

辦理關務統計之主要目的有二：一爲顯示進出口貿易之概況與趨勢，以明瞭國家經濟之消長情形，二則根據關稅稅收之增減數字，尋求其原因，以供政府決定政策及擬訂稅制之參考，辦理關務統計人員，應針對此兩目的而努力，應行注意之點有：

- 一、統計資料最重迅速，目前關務統計各項資料之呈送，爲時最遲，如上半年之數字，往往須下半年始能收

到此或囿於戰事之影響，然已失統計之時效，今後必須針對此點，力求改善。

二、過去各項關務統計數字，多欠完整，致礙比較，其中因少數單位未報，致影響整個數字，今後希望各級機關單位，對於其應辦理之報表，必須按時送出。

三、在同一項目之統計數字而有不同之項目時，如進出口貿易價值一數字，即有五種不同意義之表格，故編報數字時，必須詳加審核，毋使混淆不清。

四、各級機關單位，應設置有完備之登記冊，對於材料之登記，必須按時辦理，毋使積壓，對於下級機關呈報之數字，應詳加覆核，以期正確。

五、關務統計人員與其他統計人員同，應注意統計分析，就所得之材料中經整理與審核編成報表以後，應用各種統計分析之方法，以求得一正確之結果，以供施政者之參考。

第十三章 鹽務統計

第一節 鹽務概況

吾國鹽政，有數千年歷史，降及遜清，弊端迭見，在官制上既無專管機構，在地方亦成爲割據。言產銷則場產并無管理之方，產量漫無^冊錄，衡制不一，走漏甚多；言稅收則稅率瑣碎，名目龐雜，征收單位不一，稅款漫無考核；而在行鹽方面，則引商之地位，視同世襲，侵吞國稅，壟斷利益，爲世詬病。甫欲整頓，而各省意見各殊，紛更迭乘而清社已屋。降及民國，在民二年初，在財部內設鹽務籌備處，以統籌策劃，無如各省各自爲政之局已成，殊無成效。嗣鹽務署成立，民二年設立鹽務稽核造報所，後改爲稽核總所，并在各區設置稽核分支所及運使，制定官制，公布鹽稅條例，鹽政始有常軌可循。迄民二十年公布新鹽法，以（一）平衡稅率，（二）取銷引岸專商，（三）自由貿易爲目的。惟當時場產尚未整理就緒，如實施就場徵稅，私鹽走漏，難於查緝；復以各區產鹽成本輕重不同，引岸一旦廢除，恐本重之場鹽民生計難於維持，以鹽稅收入向佔總歲入之次席，如按新鹽法所定稅率實行，國庫收入將受影響。因一面整理各區場產，一面整理稅率，取銷專商引岸，爲實行新鹽法之準備。迨抗戰軍興，情勢大異，濱海各場，相繼撤守，鹽產重心，移於內地；加以鹽源支絀，運輸困難，不得不採統制政策，乃於二十八年五中全會決議，以民製官收官運民銷爲原則，澈底廢除引岸制度。由是富於獨佔性之鹽業，逐漸由民營改爲國營。三十年實施專賣規定，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爲目標，惟事實上鹽政有悠久之歷史，雖制度變易，而一切辦法與前無殊。迄

三十四年二月，政府檢討專賣政策施行之效果，以專賣成本過重，決定裁撤。惟鹽政方面以情形特殊，專賣撤銷後，實際上亦無非名目上之更易而已。

鹽務之四大要政，爲產收、運銷、屯鹽、征稅，茲分別列述以明梗概。

甲 產收

民初整理場務，以封閉零星鹽攤，合併小場，建設官塈官倉及防私工程，以加強受理，制定食鹽檢查章程，規定標準成分，取締土鹽，以提高鹽質，辦理頗見效果。當時以產鹽豐富，供過於求，採用限產政策，以求產銷平衡，每年全國產量約在五千萬擔。抗戰以後，濱海鹽區先後淪陷，後方產區僅存川閩浙粵滇陝甘各區，全國軍民均仰給於此，遂轉而謀大量增產。惟因戰時能力不足，故首先開浚井硐私板，恢復廢坎，并充實製鹽燃料器材，開濬河路，改良製造，舉辦貸款，種種設施，無非使湧源增多，煎製便利，運輸暢通，鹽質提高，而使生產增進。辦理以來，頗見效果，各區產量有增至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三十三年各區產鹽數額以戰區日見擴大，器材補充困難，外運不易，加以本輕稅重，走私情形頗為猖獗，致與定額仍有短缺，三十四年度經政府努力督促產製，食銷供應可無問題。

乙 運銷

在專商引岸制施行之時，鹽運由商人辦理。新鹽法公布後，各省專商包商撤廢，逐步推向自由貿易。抗戰以後，以搶運場鹽接濟後方民食，非商人之力所能辦到，乃由政府舉辦官運，各區食鹽供求受戰爭影響，運道改變，引岸制度無形取銷。實施專管後，引岸專商明令廢除，鹽運自應由鹽政當局辦理。惟因國家支出膨大，資金自難充裕，乃儘量利用商資，兼採委託商人承運及招商代運辦法，仍由政府統制，專賣撤銷改征鹽稅，此辦法迄未更

張。

在銷售方面，吾國向准商民自由經營。抗戰後爲調劑鹽源，以免囤積居奇之發生，乃致力於管制配銷。配銷區域除一部份地區爲本產本銷外，并分別規定濟銷辦法，以調節鹽源困難之處，并實行計授辦法，專賣實行，依據專賣政策，訂定調整改善配銷辦法，就各區鹽源及鹽運情形，擇定集散中心，設立鹽倉，就倉臺售，其價格由政府分等分類核定，即所謂倉價。至零售業務，則招致商人設立食鹽公賣店及合作社，使向鹽倉價領照核定售價零售。目前食戶購鹽，除贛湘兩省鹽源較艱及限價地點仍行計授外，其餘均不限制。

丙 屯鹽

吾國產鹽向豐，戰前尙無儲屯之需要，一二八後政府爲未雨綢繆，使腹地銷區民食無缺，規定辦理鄂湘西皖四岸商平鹽辦法，督商辦運。抗戰後鹽運梗阻，長江腹地民食無虞，均賴此大量存儲之功。二十七年川康區增產，產量增加，乃以宜沙撤守，銷地縮小，運輸困難，以致外濟湘鄂之鹽短運甚巨，乃由政府收購分屯，以備軍事進展，隨時運濟。此外川粵浙贛亦以其銷存餘鹽分別解呈屯儲，供國防之用。近年以戰局關係，除川康加緊運屯外，其餘各區，均未能加屯。

丁 征稅

吾國鹽稅稅率，名目繁多，民國以後漸加整頓，統一征收，劃分正稅附稅，稅率分別量予增減，以臻平衡；并規定全國鹽稅以司馬秤爲衡器，確定先稅後鹽之原則，以除中飽營私之弊端。二十三年全國鹽斤一律改用市制衡，更見期一。抗戰後，初期稅率，并無增加，三十年後以物價飛漲，難以適應，遂將鹽稅改爲從價計征，分產銷爲

兩稅：產稅稅率係照鹽稅與成本之比例酌予減低，改征實物或折價估算，銷稅係持鹽之總價，依各地情形酌照百分之三十或四十征收。實施專賣後，復就當時稅率，參酌當地情形改為鹽專賣利益，征率力求劃一，並使各區徵率不致懸殊，故鹽稅收入經營頓後，年有增加。本年專賣停辦，改行征稅，其征率自一月份起，全國劃一為每擔一百一十元，戰時附稅征率原為每擔三百元，三十四年一月間奉令增為一千元，三月又增征五千元，現共為每擔六千元，國軍副食費仍為每擔一千元。

以上就產製運銷存屯征稅四點，分將鹽務大要情形臚述。鹽務經緯萬端，自非千數百字所能囊括一切，惟就設施之遞嬗情形，可窺見吾國鹽務之變革，及覘知其今後之趨向也。

第二節 鹽務統計之沿革

鹽務之有統計，應溯源於鹽務稽核總所之成立。民二以後，稽核總所與鹽務署分掌稅收、稽核與鹽務行政。稽核總所以計核鹽稅，必須明瞭鹽稅收入情形，欲洞悉各區盈虧狀況，以及稅率之差殊狀況，亦必須明白報稅擔數，故遂漸感統計之需要。民十二年稽核總所內設漢文英文會計三股，均兼辦統計事務。迄民十三始專設一統計科以專責成，此為鹽務統計之開端。民十八總所由北平南遷，內部改組，則又在會計科內附設統計股，嗣改隸總視察處，鹽務統計漸見重視。繼因事務漸繁，人手漸增，至二十五年成立統計室，專辦全國鹽務各稅統計，於各區設立統計組辦理各區統計；二十六年稽核總所改併鹽務總所，鹽務統計機構於法已有根據，自此統計人員漸增，工作亦加繁。三十一年鹽務總局以實施專賣業務擴充，經奉准將原有統計室擴充為統計處，內分三科，

分辦鹽斤專賣利益、物價、鹽價等統計工作；於各區將統計組擴充改設統計室，設置統計主任。至卅四年二月鹽務總局與財政部鹽政司合併改組為鹽政局，統計機構又縮為統計室，此為鹽務統計組織變遷之經過情形也。

第三節 鹽務統計之內容

鹽務統計，以業務繁複，在十九年以前，表報種類，頗不一致。至十九年稽核總所始規定產鹽、放鹽及稅率等三種統計表格，後擴充為產鹽、放鹽、稅收、經費四項報表，總所即根據編製為一、產鹽統計，二、放鹽統計，三、稅收統計，四、經費統計等四種統計表，後陸續增訂，至二十八年按期呈送財政部表式共有十六種之多。并根據主計處統計局全國統計總報告，應用表格之規定造報表格三種：（一）各區鹽出產半年報表，（二）各區鹽運銷半年報表，（三）各區精鹽半年報表；後陸續改訂補充為五類：（一）產鹽，（二）放鹽，（三）稅收，（四）運輸，（五）皮耗，內共十表。此外為謀各區造送資料之迅捷，另訂旬電辦法，俾各區能於每月終了，將產運銷存鹽數量，稅收，鹽零售價格等數字，照規定期限呈報，實施鹽專賣後，復將稅收旬報表製鹽成本及場價月報表鹽價綱目表等，改訂統計項目格式，頒發各區。至最近鹽務統計表報可分四大類，其內容如次：

甲、鹽斤統計

鹽斤統計包括產收、移運、實放、耗鹽、存鹽等項，茲分述之：

（a）「產」項之報表

1. 各區鹽出產半年報表
2. 各區實產鹽擔數
3. 各區實產副產品數量
4. 鹽產收渾存數電旬報

5. 全國各區產鹽放鹽數量表（均鹽總局送）

(b) 「收」項之報表

1. 各場塗產收及掣放鹽斤月報
2. 鹽實收擔數表
3. 各銷地收發鹽斤月報（均各區卽送）
4. 鹽產收運存數電旬報
5. 各區收發鹽斤整理表
6. 各區實產官收本銷實運鹽斤數量初步統計表
7. 各區各場塗產收各項鹽斤數量表（均鹽總局送）

(c) 「移運」項報表

1. 各區鹽運銷數
2. 各區鹽運銷半年報表（均鹽總局送）

(d) 「實放」項之報表

1. 各區收發鹽斤整理表
2. 各區實產官收本銷實運鹽斤數量初步統計表
3. 各區實放本銷及外運鹽斤數量
4. 全國各區產鹽放鹽數量表（均鹽總局送）

(e) 「耗鹽」項之報表

1. 各區稅鹽皮耗表
2. 各區鹽斤移轉皮耗表（均各區鹽局）

(f) 「存鹽」項報表

1. 全國各區存鹽數量表
2. 各場區存鹽及在途鹽斤數
3. 各區產鹽及估計供用日期表
4. 各區存鹽及供用日期表
5. 各銷岸存鹽供用日期暨各場區在途鹽價月報（均鹽總局送）

乙、鹽價統計

1. 各重要城市食鹽零售價整理表
2. 各區食鹽整售價格及其指數報告表
3. 各區食鹽場價及其指數報告表
4. 各區食鹽倉價報告表（均鹽總局送）

丙、稅收統計

1. 各區鹽稅收入

丁、運輸統計

1. 各區鹽運銷半年報表（各區鹽局）

以上均爲現有之表報。至於公務統計方案推行以後，所有各項表報自應悉納之於統計方案之範圍以內。鹽硝礦業務之公務統計方案，自三十一年即遵照主計處規定，擬訂有鹽硝專賣業務公務統計方案，內分鹽場廠經營，鹽產，鹽質檢定，鹽運輸，鹽配銷，製鹽成本及場價，鹽售價，鹽專賣財務，硝礦違反鹽專賣等十綱，共三十九目。三十二年遵照主計處指示，酌予修訂；至本年鹽務改制，專賣取銷，鹽務類公務統計方案，亦隨業務改制更名爲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鹽硝礦業務類，全部仍分爲十綱，內列三十七目，呈經主計處核定後，擬分五期逐步推行。綱目名稱已見前節公務統計方案內容之內，茲就各期推行綱目分列如後：

第一期推行各綱目

製鹽成本及場價綱

一、製鹽成本目

鹽之倉價綱

一、鹽之倉價目 二、鹽之整售零售價目 三、鹽之整售零售價指數目（暫由鹽政局代各區統計室計算報告）

緝私綱

一、緝私目（暫改用部統計處規定辦法推行）

第二期推行各綱目

鹽產綱

一、場倉產收發存粗鹽目 三、場倉產收發存副產品目

鹽運輸綱

四、鹽運輸起運情形目 五、鹽運輸運達及在途情形目

鹽配銷綱

三、銷地收發及實存鹽斤目 四、稅鹽未放鹽斤目

第三期推行各綱目

鹽務財務綱

一、鹽務資金之籌撥目 二、鹽稅及其他收入（鹽稅部份收入）目 三、鹽稅及其他收入（其他收入部份）自 四、報稅鹽斤數量目 五、鹽斤稅率目 六、鹽務經費支出目

第四期推行各綱目

鹽場廠經營綱

二、鹽戶鹽工及製鹽場地製鹽主要用具目 三、鹽工概況目

鹽運輸綱

二、鹽運輸設備及運輸能力目 六、鹽運輸皮耗目

鹽配銷綱

五、倉塈存鹽損耗目

硝礦綱

一、土硝土礦產收運銷數量目 二、精硝精礦提煉產銷數量目 三、硝礦品類產收運銷數量目

四、各
硝礦之礦產稅售價收入暨其他營業外收入目 六、各類硝礦產製成本暨收購價格目

第五期推行各綱目

鹽場廠經營

一、製鹽許可目

鹽產綱

二、精鹽廠收用及產放鹽斤目

鹽質檢定綱

一、鹽質檢定目 二、鹽質覆查目

鹽運輸綱

一、儲鹽倉塉設備目 三、鹽運輸狀況目

硝礦綱

五、各類硝礦產製化驗及運輸情形目 七、違反各類硝礦管理規則目

鹽配銷綱

一、銷鹽許可目 二、銷區概況目

第四節 辦理鹽務統計應注意之點

鹽務統計，歷史悠久，其統計制度亦早經建立，在配合鹽務施政上言，過去已能就鹽斤、產、運、銷存、征益數字而為考核各區鹽務機關之標準，按各區產鹽數量統計比例，而定各區產量及各場之分配數，由此而為統制之根據。此外統制運銷及調整鹽價，莫不根據各種統計數字，而為決定，故過去鹽務統計，已顯示其行政上之功能。鹽務統計人員本其過去美滿之成績，在工作效果方面，如何繼續發揚光大，在推行工作上，應如何克服困難，鹽務統計人員應就其本身崗位，切實注意，茲提出應行注意之點，以為辦理鹽務統計人員今後工作之標的：

一、統計工作成績繫於公務統計方案，鹽政局目前已遵照擬訂，此後問題在如何澈底推行，必須各級鹽務機關統計人員之能上下貫澈，對於所頒表報，是否適用與切合，尤必須從實地經驗研求，以便根據改進。

二、鹽務統計與其他統計同，雖有完備之方案，尤必須力求造報之迅捷，始能顯其功用，必須力求正確，然後

可以供設計考核之張本。毋脫漏延誤，以免因少數單位缺少數字，而影響整個統計之彙編，減削統計之作用。三、鹽務統計人員應注意統計分析與聯繫。鹽務業務範圍廣闊，重要設施莫不仰賴統計資料，故必須先有統計人員，將是項資料詳為研究分析，以為預測之根據，藉作施政之參考。

四、鹽務統計人員對鹽務上之各種術語、名詞應先充分了解，如倉價、鹽價、岸價、整售價、零售價等，在同一鹽價下即分為五種，各有其一定之意義，不能混亂，由此而得之各種統計數字，亦必須嚴密分清，舉一反三，其他各種自亦須同時注意。

五、鹽務統計數字，常須補充，故各下級機關造報之各項數字，應詳加覆核，其已補送之數字應重新整理，以期正確完整，此在登記整理時應隨時注意及之。

第十四章 公庫統計

第一節 公庫統計之內容

公庫統計，簡言之，即辦理國家歲出歲入之統計，惟各國之情形不盡相同，而歲入歲出所包括之範圍亦非常廣泛，故事實上不如此簡單。試以吾國歲入歲出之科目而論，歲入方面大別之有如后數種：（一）稅款收入，（二）專賣收入（以後取銷），（三）行政及事業暨其他收入，（四）賒借收入。歲出方面大別之又有如后數種：（一）普通歲出，（二）建設歲出，（三）特別歲出，（四）緊急命令撥付款。若細分之，則於各科目中又各具若干分目，本來如能將此無數之大小科目劃分清楚，科目之重要性認識清楚，科目各時期之數字變化計算清楚，從而發現其因果關係，推斷其未來趨向，則公庫統計已盡其最大之功能。然事實上於每一科目收入與支出之前，每年均先有一總預算，依此預算所規定而統籌一切之收支。至於執行國庫收支之機構，又須於中央銀行設立國庫總局，各省設立國庫分局，凡此有關數字均應列入公庫統計之範圍。爲使公庫統計順利推行起見，故於財政部國庫署內除九科四室之外，另設統計一室以專其事，其經常辦理過程，係由原始資料之整理而登記，而編製報告，其所應用之表冊，茲分別列舉如后：

關於歲出歲入預算數部份：

甲、原始報表

(一) 歲入歲出總概算書 (二) 歲入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書 (三) 核定動支預算費文件
乙、登記冊

(一) 歲入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數額登記冊

關於實際收支部份：

甲、原始報表

(一) 收入總存款收支總日報 (二)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三)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
(四)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 (五)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科目日報表 (六) 稅局收入機關收入旬報表
(七) 國內經收捐獻款旬報表 (八) 國內捐獻款撥解國庫單 (九) 國外捐獻款收入報表 (十)
國外捐獻款支出報表

乙、登記冊

(一) 國庫歲入分類登記冊 (二) 國庫歲出分類登記冊 (三) 國營事業機關收支登記冊 (四) 國營事業機關資金概況登記冊 (五) 國庫撥發公債基金登記冊 (六) 國庫證填發登記冊

關於公庫行政部份：

甲、原始報表

(一) 國庫分支庫增撤文件 (二) 國庫各分支庫組織及業務。況調查表
乙、登記冊

(一) 國庫動態登記冊 (二) 票據證券登記冊 (三) 國庫簽發支付書暨撥款戶頭數額登記冊

第二節 辦理公庫統計之困難

公庫統計之內容既如上述，因其內容過於複雜，數字過於膨大，而所牽涉之有關部門又過於廣泛，故公庫統計之辦理殊多困難，其較明顯者：

(一) 本來一國之收支，無論在任何時期，要皆依據年度總預算為準則，然事實上於每年總預算核定之後，各方政務常有變更，故歲入歲出預算之追減追加，勢所難免，因此如一年之中於年度尚未決算之前，各月實支數字甚難代表實支之真相，尤以戰時軍事緊急，特別開支浩繁，其以緊急命令撥支之數字，最難分別，是以各種數字，往往無從比較。

(二) 任何統計數字之應用最重比較，而事實上每年因政府政策常有變更，各種制度亦常有更易，故國家每年歲出歲入之科目常不一致，今年所有之科目，明年即行取銷，去年所無之科目，本年增有時同一科目而其內容不同，亦有不同科目而性質完全一致，實使辦理公庫統計之人，有時陷於束手無策之境。

(三) 公庫統計所管，包括國家收支之一切數字，大而至於一池一地之買賣，小而至於一分一毫之收支，要皆列入公庫統計範圍之內，然往往由於交通之不便，或因事實上難於處理其數字之陳報，由各省而中央，或由海外而海內，有時將拖延一年半載者有之，甚而拖延一二年者亦有之，此種情形，不但妨礙會計上之決算工作，抑亦將統計分析引入歧途。

(四) 財政部國庫署爲補救上列第三點之困難，曾採用每旬電報辦法。自此項辦法實行以後，對於爭取時間一節，已獲解決，但電報數字，爲節省開支計，內容過於簡單，時期亦難分別，故以此數字而作一種參考則可，若以此而作個別問題研究或作施政報告之根據，殊嫌不足。

(五) 自從各種征實實行之後，其在公庫統計中發生一最難解決之問題，即折價問題是。例如一擔穀究竟應按照何種價格計算，因全國各地之情形不同，而官價與黑市價格又相差過巨，故甚難求一劃一標準，若將收付兩方各按當地物價彙算，則事實上田賦與公糧之分配大部份只有調撥而無實際收付之情形，但若折價問題無適當處理辦法，勢將影響各年公庫數字之畸重畸輕。

第三節 辦理公庫統計人員應注意之點

由於客觀環境之需要，及上列辦理公庫統計實際困難情形，故辦理公庫統計人員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 須隨時注意各個數字之真實內容，並特別體認各個特殊性質之所能，然後着手編製計算。
- (二) 編製時尤應將各種字數之時期劃分清楚，無使混淆，以便研究比較。
- (三) 於編製時，如遇困難，應善於處理各種不同科目，可能則合併之，不然則無寧改編，以應需要。
- (四) 若用盡所有任何方法，均無法使所有資料合乎需要，爲應付計，於無可如何之中，統計工作之進行，仍不應任其終止，惟須說明之點，則應詳細加以說明。
- (五) 公庫統計之困難雖多，然世間決無難於解決之事，苟負責人員能不斷努力，隨時對數字加以分析研究，培養自我工作能力，則對各項難題之處理，自能融會貫通，迎刃而解矣。

第十五章 金融統計

第一節 金融統計之內容

國家財政，首重其公收支之籌措，然金融事業更能圓滑公共收支之進行。比如租稅之征收解調，須銀行代為匯兌；稅源之增養培植，須銀行投資協助；公債之勸募推銷，須銀行代為辦理；凡此種種，可見金融在國家財政中所有之地位。若以一切私人活動計及在內，則其對整個社會經濟之影響，更不言可知矣。財政部為管制金融業務之進行，特設錢幣司專司其事，是以金融統計即就其業務經營範圍內分別搜集編製各種數字，呈供主管當局之參考。惟因其業務複雜，問題繁多，故金融統計之內容，亦極繁瑣，試臚舉其主要者於次：

關於法幣之發行

甲、原始報表

(一) 發行法幣及準備金月報表 (二) 發行鈔券及準備金數額報表

乙、登記冊

(一) 發行法幣及準備金登記冊 (二) 發行鈔券及準備金數額登記冊

關於金融機關之增減變化

甲、原始書表

(一) 各銀行設立申請書註冊申請書及其核准卷宗各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報告書 (二) 銀行總分支

行數目

乙、登記冊

(一) 全國銀行設立及註冊登記冊 (二) 銀行設立增減資金合併及停閉登記 (三) 銀行總分支
數目登記冊

關於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

甲、原始書表

(一) 各銀行資產負債表及其損益計算書 (二) 農貸數額報告表 (三) 銀行普通存款暨準備金報
表 (四) 銀行(錢莊)放款報告表 (五) 各銀行儲款總額暨繳存儲款保證準備金報告表 (六) 五行局
儲蓄存款餘額報告表 (七)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數額報告表 (八) 銀行華僑匯款報告表 (九) 銀行匯
出匯款報告表 (十) 銀行匯入匯款報告表 (十一)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收支報告表 (十二) 我國對外
收支報告表 (十三) 各機關申請外匯及核準外匯數額報告表 (十四) 核准工商業暨私人外匯報告表
(十五) 各地銀行經辦出口外匯報告表

乙、登記冊

(一) 銀行資產負債損益數額登記冊 (二) 農貸數額登記冊 (三) 銀行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數額登
記冊 (四) 各行莊放款數額登記冊 (五) 全國各銀行儲款總額暨繳存儲款保證準備金登記冊 (六)

五行局儲蓄存款餘額登記冊 (七)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數額登記冊 (八)華僑匯款登記冊 (九)銀行匯出匯入匯款登記冊 (十)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收支登記冊 (十一)我國對外收支登記冊 (十二)機關申請外匯及核准外匯數額登記冊 (十三)核准工商業暨私人外匯登記冊 (十四)各地銀行經辦出口外匯數額登記冊

關於金融行市之搜集編製

甲、原始報表

(一)銀行錢莊票據交換數報告表 (二)各重要城市利息行市報告表 (三)各重要城市內匯行市報告表 (四)重慶對外匯兌市價報告表 (五)各重要城市銀錢業拆息與貼現率行市報告表 (六)國內外金銀市價報告表

乙、登記冊

(一)各地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登記冊 (二)各重要城市利息行市登記冊 (三)各重要城市內匯行市登記冊 (四)重慶對外匯兌市價登記冊 (五)各重要城市銀錢業拆息與貼現率行市登記冊 (六)國內外金銀市價登記冊

第二節 辦理金融統計之困難

統計工作在吾國尙在草創時期，金融統計自難例外，故今後推行有待吾人之努力者尙多，茲將其主要困

難，略舉數點，分述於后，以資參考：

(一) 統計者乃大量數字之搜集與觀察，故多賴基層工作之健全。如各原始報表數字含混不清，自難獲得精確之結論。我國金融事業雖較其他事業稍呈進步，然分佈地區過於遼闊，而各級工作人員又非全合標準，故統計彙報機關如財政部統計處者則甚難獲得充足之資料。

(二) 金融管理問題繁多，尤以國人缺少守法精神，僞造帳目，最難處理。若金融統計全以銀行會計數字為編製根據，則自難了解事實之真相。

(三) 金融統計既有困難，自不應抱殘守缺，惟若採兼用主義，互作參證，如各種儲蓄存款，除根據錢幣司資料編製外，並搜集四聯總處及各銀行報表同時編列，則數字又常有參差不齊扞格不入之嫌。

(四) 統計行政未能統一，無疑為金融統計一大障礙。如國家銀行按理本應充分為財部管理，但亦有由行政院直轄與財部平行者，因之業務推行大有妨礙。例如財政部統計處函索各項報表，往往未能依時送達，對於是項統計之編報計算，有時竟致無從着手。

(五) 一則由機器不統一，不健全；一則由於戰時郵電不便，報表送轉極慢，甚而有相距二年以上者，尤以金融現象瞬息萬變，若統計數字不能適應時效，則難免予人以明日黃花之譏。

第三節 辦理金融統計人員應注意之點

金融統計困難雖多，然仍應以最大之勇氣與努力克復之。茲就經營業務範圍之內提供辦理應注意數點，

(一) 將資料分作臨時與永久二種，前者以最迅速之方法就可能範圍搜取較粗略之資料，把握時效，如存放款根據電報數字即刻編製，以供有關方面作緊急之參考，然後依照正式報表修正彙編，存作正確之永久資料。

(二) 詳細審核原始報表內容，參以旁證，修正各項資料，以期其完全正確合理，使之具有永久之價值。

(三) 金融現象變化萬端，故應時刻留心金融法令以及實際市場，對於某特殊現象，隨時把握運用，各種統計方法，詳明表示，提供財政當局及專家研究分析。

第十六章 公債統計

第一節 公債統計之內容

公債統計，為統籌財政部經營內債之發行、還本付息、結欠、銷售及外債之舉借、動用、結欠與有關公債庫券等數字搜集編報計算等工作換言之，即凡在財政部收入項下作為擔保償付基金之一切內外債庫券等有關數字均應列入公債統計範圍之內，茲將其經營範圍分別列舉如后：

關於內債部分

甲、原始報表

- (一) 有關文件檔案條例 (二) 籌募機關經募公債各科報表 (三) 各省銀行經收債款旬報表
- (四) 各省銀行代付公債到期旬報表 (五) 換發債票月報表 (六) 公債會計則例所訂第一類明細分類帳
- (七) 月刊週報及市況調查

乙、登記冊

- (一) 內債舉借登記冊 (二) 售出債券登記冊 (三) 公債發行累計數 (四) 公債還本付息表
- (五) 國債結欠總表 (六) 償還基金存款準備表 (七) 公債市況

關於外債部份

甲、原始報表

(一) 還本付息表 (二) 發行基金報表 (三) 有關文件檔案條例

乙、登記冊

(一) 外債舉借 (二) 外債市況 (三) 易貨借款 (四) 庚子賠款歷年償還結欠 (五) 外債歷年償還結欠

第二節 辦理公債統計之困難

公債統計，原甚簡單，惟因我國情形特殊，發行推銷，極不一致，因而影響各種公債統計之進行，其較顯明者：(一)吾國公債發行權，並非完全集中於財政部，從前在地方各省有各省之公債，在中央各部會有各部會之公債，自民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發行以後，內債方面始漸集權於中央；惟於外債方面，各部會依然仍多直接進行，其動用數字，既非全由獨一機關經辦，且其動用實額又多滯報，故如經濟部、交通部、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貿易委員會等機關經營之外債，至難獲一標準數字。

(二) 我國公債之推銷約分銀行抵押、自由買賣、由地方政府向各級人員派募等三種。前兩種數字較易獲得，後一種數字則每因層轉過多，似較難準時獲取可靠之數目，致使統計之參考價值大為降低。

(三) 戰時我國所舉外債，類多易貨性質，故其還本付息例應依約將特定貨品運送債權國家，依價支付，但常因銷路或結匯問題之阻撓，可能影響結欠數字之計算。

(四)於抗戰初期，淪陷區所存債券及有關文件，多數未能運出，故其實銷數字，迄今無法確知，因對公債統計之內容，實難窺其全豹。

第三節 辦理公債統計人員應注意之點

公債之於財政，公認其爲籌措政費三大方法之一，故無論於戰時平時，其地位均極重要，惟如欲使公債政策推行盡利，必須經常獲得正確而有參考價值之統計資料，是以辦理公債統計之人員不得不特別注意如后各點：

(一)吾國公債統計之複雜，既如上述，故負責辦理公債統計人員即不應坐視數字，必須將過去吾國公債發展之史料精研細讀，累集估計，祈獲一標準數字，俾供各方參考。

(二)公債發行，以至於還本付息，其計算方法均各有其特殊規定，故於統計進行時，尤應特別分清，無使含混。

(三)所有不屬財政部直接管轄之機關，舉凡一切有關公債數字，務須設法清理以前積案，並隨時密切聯繫，洽取資料，俾成一完整無缺之全國公債統計。

第十七章 貿易統計

第一節 貿易統計之內容

貿易統計乃辦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屬之復興公司執行業務時所有數字之搜集計算整理與編報之工作。其內容如后：

(一)收購物資量值統計 貿易委員會收購之物資，以桐油、茶葉、豬鬃、生絲、皮張、雜貨為主。其業務執行機關關係由各省分公司或辦事處直接辦理，故其各項數字之整理與呈報，計分四級：(一)第一級查報機關之單位為所屬之公司或辦事處；(二)第二級彙報機關單位為所屬之總公司；(三)第三級彙報機關單位為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四)第四級彙報單位為財政部統計處。

(二)商銷物資量值統計 戰時我國貿易政策，原以統購統銷為原則，故若經貿易委員會收購之物資轉由商銷部份亦應加以統計，其範圍則包括桐油、茶葉、豬鬃、生絲、毛絨、皮張、雜貨等數項。

(三)對蘇美易貨量值統計 我國戰時對外貿易，類多償債易貨性質，惟於若干債權國之中，尤以美蘇關係最為密切，常佔我國對外易貨中之第一二位，故除辦理歷年外銷各貨量值統計之外，而美蘇兩國之易貨數字，經常特別另外加以統計，以觀其個別關係之變化，其所用表冊分列如次：

(甲)報告表：

(一)收購物資月報表 (二)銷售物資月報表

(乙)登記冊：

(一)每月彙報登記冊 (二)業務月份登記冊

(丙)整理表：

(一)收購物資按月整理表 (二)銷售物資按月整理表 (三)易貨物資按月整理表

第二節 辦理貿易統計之困難

(一)統購統銷原為戰時對外貿易之既定政策，惟該項政策之執行並不十分澈底，故年來內外售銷業務有交由商辦者，則該項貨物之實際淨值究為幾何，似難作一正確之統計，故對於一定時期之貿易實際淨值甚難獲得可靠之資料。

(二)我國各項貨物所採用之數量單位，最為複雜，同一種貨物之數量，可能有數種不同之計算方法，故總擔者，單位既不統一，統計工作自增困難。

(三)各種對外易售貨物價值所採單位，亦有多種，如對英償債貨物量值之價值單位，有用美金元或港幣元者，對美蘇又有採用美金元或折合國幣元者，在戰時幣值變動無常，若關係太多，結算不無困難，故關於貨物淨值之統計，殊多阻礙。

第三節 辦理貿易統計人員應注意之點

(一) 主辦貿易統計人員要充分理解我國之戰時貿易政策，並隨時留意一切對外貿易各種情況之變化，俾有助於貿易統計各項數字之處理。

(二) 對貿易委員會及其管轄下之各級公司或辦事處所有之業務宜作充分之認識，了解其一切關係，而免數字之重複或錯誤。

(三) 對各項易售物資統計，應先明白各國會計年度，而與我國相比較，如蘇聯之會計年度係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而我國則為每年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欲將對蘇易貨量值分別統計，則必須將各種不同年度計算方法詳為區分。

(四) 各種量值計算單位，宜先定一合理標準，尤以外幣折算方法，更應求其一致，否則各行其是，將使各項數字混淆不清，難於比較矣。

第十八章 地方自治財政統計

第一節 地方自治財政統計之內容

我國過去縣地方財政向處於省財政之附屬地位，無獨立稅源可言，而在支出方面，復因上級政府交辦事務過多，致經費常感拮据，乃不得不就地籌款，攤派苛雜，人民不堪其苦。迨抗戰軍興，中央鑒於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亦即為政治基層機構，苟求抗建有成，導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境，則非樹立健全之縣地方財政不為功。中央爰於民國三十年實行五屆八中全會之決議，劃分新國地財政系統，併省級財政於國家財政，而使縣財政獨立。其重要措施，在收入方面，除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已有規定者外，如由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遺產稅二成五，營業稅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屠宰稅全部作縣稅收入，並規定縣得推行營業牌照稅及行為取締稅等；自田賦歸併中央後，各縣經費仍感不足時，則可請求中央酌酌情形以田賦一部份補助或逕由國庫補助之。縣級總預算每年獨立編造，而與中央總預算判然劃分；自治財政系統之租稅，由中央所設之稅務機關代為經征，分期劃撥；縣財務行政則採行政出納會計審計四權分立制，相互監督，以杜中飽之弊。惟於中央為監督考核地方自治財政之推行與成果起見，因有地方財政公務統計方案之籌設，以收指臂之效，并分地方財政統計方案為收支與公有款產兩要綱，每綱分設若干表冊，自原始資料之登記經過整理以迄最後之報告表，悉有一致規定，并指定專人負責。茲將初次級表冊名稱分錄於后：

關於地方自治財政收支部份

甲、原始報告表

(一) 各縣市歲入預概算報告表 (二) 各縣市歲出預概算報告表 (三) 各省縣市地方財政收入實況報告表(月報) (四) 各省縣市地方財政收入實況報告表(年報) (五) 各省縣市地方財政支出實況報告表(月報) (六) 各省縣市地方財政支出實況報告表(年報)

乙、登記冊

(一) 各省縣市歲入歲出預概算登記冊(歲入部份) (二) 各省縣市歲入歲出預概算登記冊(歲出部份) (三) 各省縣市收入實況登記冊 (四) 各省縣市支出實況登記冊

關於公有款產部份

甲、原始報告表

(一) 各省縣市公產調查彙報表 (二) 各省縣市公款調查彙報表

乙、登記冊

(一) 各省縣市公產登記冊 (二) 各省縣市公款登記冊

第二節 辦理地方自治財政統計之困難

我國國地財政之劃分，為時尚短，故對地方自治財政統計之推行，困難自多，茲擇其較要者分述於后：

(一)我國幅圓廣闊，交通費時，尤以戰時為甚，故各省縣應行造送之報表不僅多未能如期送到，且有稽延二年之久，報表參差不齊，統計數字，自難完整。

(二)全國縣單位數目過多，而縣自治財政歲入歲出之科目又過於繁瑣，數目之呈報彙編，殊感不易，故歷年全國各縣實際收支數目，究為幾何，實在無從統計。

(三)至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統計，則又每因各省人士地方觀念之不易消除，封建色彩依然濃厚，所報數字類多不盡不實。若以此等數字而編造統計，則其參考價值之有無大小，不問可知。

(四)統計工作，原歸特種技術範疇，運用不易。國人對之認識尚淺，故對統計工作殊多漠視，尤以省市縣下級機構為然。因之經常各縣所造送之統計表報，數字既多失實，科目亦極混淆。

第三節 辦理地方自治財政統計人員應行注意之點

辦理地方財政統計之困難雖多，惟厥成觀始，端視吾人努力而定，故凡負責此項統計之人員應不辭勞苦，努力以赴。茲簡述應注意之點如次：

(一)統計數字最重完備。數字如不完備，將有如夜行見人之影而不見人之身，其人為何，不可判別。是以地方財政數字之獲取，無論如何困難，仍應設法催報而使臻於完備。

(二)縣自治財政歲入歲出科目頗多，辨別不易，惟仍不能有絲毫混淆之象。蓋科目不同，其數字亦異，故對地方表報，不應忽其內容，對數字審核，尤應重視。

(三) 地方財政統計工作推行伊始，規模未具，各級負責統計人員，應彼此取得密切聯繫，分頭並進，俾奠地方財政統計之基礎。

(四) 統計事業之進行，各種方法任人取捨。如因地方遼闊，而致統計無從獲得完整之數字時，有時亦可採取抽查方法，以補不足。此法似對地方自治財政類統計用途為尤大，因舉其義，俾便取法。

第十九章 花紗布統計

第一節 花紗布統計之內容

花紗布爲衣着之主要原料，其對於民生關係極大，在戰時軍需民用，均須統籌以應需要。惟我國棉產不敷，紗織業基礎亦甚薄弱，戰前均有大量原棉及棉織物之輸入。抗戰初起，江蘇、河北等省重要產棉區及長江下游一帶，紡織工業各集中地區雖曾先後淪陷，然後方各省當時則以港、越之運濟尙屬暢通，而遷廠增產等工作，又在主管機關督導獎助之下，分頭進行，供應不虞匱乏，故花紗布之管制尙無必要。迨自三十一年初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政府爲加強物資管制，曾改組農本局，另設物資局專司其事，使管制與業務之聯繫益加密切，從此花紗布之統購統銷，乃漸次推行。其後復由物資局而農本局，再由農本局而花紗布管制局，名稱雖曾屢次更易，然實則均在維持戰時軍民服用於不匱，並謀物資之合理分配。是以花紗布之統計，則在搜集紀錄並分析此三項物資之生產運銷全過程之各項數字以備管制上之參考，其主要內容如左：

- (一) 各省棉田面積統計
- (二) 各省皮棉產量統計
- (三) 花紗布收購數量統計
- (四) 各省收購棉花數量統計
- (五) 花紗布供應用途統計
- (六) 花紗布供應用途統計
- (七) 機紗供應用途統計
- (八) 棉布供應用途統計
- (九) 各省棉花價格統計
- 至其主要報表，則有如下數種：

甲由各附屬單位報局者

(一)業務每旬核數表 (二)貨品收付及倉存月報表
乙、由局統計室呈財政部統計處者：

(一)花紗布收換及供應量月報表 (二)事業收入月報表

第二節 辦理花紗布統計之困難

花紗布統計，原甚簡單，然因其由花到紗，由紗到布，由生產而至運輸供應，內容複雜，過程迂闊，困難亦所在多是，其主要者如下：

(一)花紗布之管制，其主要任務在於控制來源，統籌分配，故產量豐嗇，關係甚大。是以花紗布之生產統計，性質極為重要。惟此類生產事業，至今仍不脫農村副業性質，數字搜集，實非容易。如最近三年來陝、豫、鄂、湘、川五省棉花產量統計一表，即各有不同之來源：表列三十年及三十一年之數字係根據農產促進會之調查，三十二年係根據陝、豫、川三省建設廳及花紗布管制局湘南鄂北三斗坪辦事處之報告；豫、鄂二省並參照兵災後生產情形八折核算，故所得數字常有差異，實增統計工作之困難。

(二)基於統購統銷政策之若干缺點，統購政策之執行自難澈底，故某年所收換之數量，實未必能代表該年之實際產量。是則欲企求統計數字之完全正確，實所難能。

(三)關於管制數字之搜集，貴能迅速。局轄所有附屬機關多數資料雖能依期陳報，惟因所轄範圍遼闊，間

有少數資料，未能按時送達，至使所編統計，時有缺漏，仍屬無可避免之困難。

第三節 辦理花紗布統計人員應注意之點

花紗布管制之重要既如前述，其於辦理過程中，雖仍有若干困難，無可避免，惟主辦人員苟能隨時對各種困難，加以注意，並進而解決之，則對此項統計之進行，當不無少補。茲擇其要點分述如后：

(一)若使用各種方法均無法獲得直接原始之資料時，利用其他機關各項資料，應特別注意資料本身之性質及其內容，並詳加分析其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即單位日期亦應互相比較。

(二)花紗布之統計數字，既因情形特殊，不易獲得十分完整之數字，則應利用傍證方法，從各種有關資料中詳加審察，求出已獲數字內容之真確性，及其對該項業務管制時實際參考之價值，並須用文字說明。

(三)花紗布業務之推行，既屬管制性質，是則該項統計之應爭取時間，互為配合，自屬必要，故無論從數字之搜集計算核編以至於呈報，均應運用種種有效方法，迅速辦理，期能將管制之成效或結果，適時畢呈於數字之上。對此項編製技術之研究，尤為必要。

第二十章 人事統計

第一節 人事統計之內容

財政部人事統計，原附屬於會計部門，但僅作員額統計表報而已。洎乎三十年統計處籌設成立，統計業務，始粗具規模。以組織言之，縱的方面，直轄第一級單位設處，第二級單位設室（或設處），第三級單位則設統計員橫的方面，依據主計法令而成其獨立主計系統。人事統計乃其主要業務之一，不唯以學術探討，求適應行政上之要求，且運用統計科學方法，作技術上之處理，在實際情形之中，綜合分析，從各方面觀察因果，以推斷各該機關組織之良窳得失，而作改進之參佐。其要點有三：

(一) 充分表現各項公務執行之有計劃；(二) 確實為公務執行經過與結果之總錄；(三) 力求工作考核單位之標準化。

準斯而論，欲求致其實效，則人事統計之業務，必以與行政部門密切配合為依歸，故自三十一年間，財政部統計處即草擬關於是項業務之「公務統計方案」，舉凡各級機關之組織、員額、經費等狀況，無不條分縷析，綱舉目張，至翌年全部完成。三十三年奉主計處核定名「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政治組織類財務行政組織大綱」，並函財政部辦理，於三十四年開始施行，由是財政人事統計，乃確定其範疇，茲就其方案內容與表冊之類別，分別列如后：

(一) 財政部各級財務行政機關組織

甲、各級財務行政組織原始報表，乙、各級財務行政組織登記冊，丙、各級財務行政組織整理表，丁、各級財務行政組織報告表。

(二) 財政部各級財務行政人員

甲、各級財務行政人員原始報表

- (1) 學歷 (2) 考試 (3) 訓練 (4) 經歷 (5) 曾任與專修學科有關之服務年數 (6) 主要譯著 (7) 服務動態 (8) 送銓及任命 (9) 成績

乙、各級財務行政人員登記冊（項目與原始報表同）

丙、各級財務行政人員整理表

(1) 各部份組織員役與薪餉

(2) 學歷與出身

- A. 本年底在職職員 B. 本年内到職職員 C. 本年内離職職員

(3) 專修學術與曾任有關職務年數

- A. 本年底在職職員 B. 本年内到職職員 C. 本年内離職職員

(4) 服務年資

- A. 本年底在職職員 B. 本年内離職職員

(5) 本年底在職職員考績考成與獎懲

丁、各級財務行政人員報告表（項目與整理表同）

(三) 財政部各級財務行政經費

甲、各級財務行政經費原始報表——會計報表

乙、各級財務行政經費登記冊

丙、各級財務行政經費整理表

丁、各級財務行政經費報告表

第二節 辦理人事統計之困難

人事統計之內容，既如上述，而部轄單位，分層設置，遍於全國，各項數字，又需自逐級查報而來，故辦理方面不無困難。茲擇要分別言之：

(一) 逐級呈報費時：各級機關，每因距離較遠，郵遞費時，致失時效；尤以戰事關係，交通隔斷，辦理困難，更甚於平時。

(二) 高級機關彙編總表時，必先將所屬各機關之材料搜集完備。缺少任何一單位或任何一項目之數字時，經辦者即感棘手。（例如稅務署下設區局，下又設分局而辦事處而查徵所等，其基層機關遍及全國，呈報之表冊設一遺漏，即不完整。）

(三) 機關變遷，人事裁併，業務變更，因而未造表報，勢必中斷，整個統計材料即不克臻於完整；接掌機關，則又以人事替遷，稽延推諉，材料乃益形缺乏。

第三節 辦理人事統計人員應注意之點

辦理統計人員既知困難之所在，自可尋求其應注意之點。語曰：「前車覆，後車鑑。」茲就辦理人員應行注意之要點而分述之：

(一) 各科目之數字，必先精密審核，始可一一登入表冊，絕不能稍涉敷衍，力避錯誤發生，以免妨礙統計數字之真確。

(二) 資料之整理，應條分縷析，既免登冊之延誤，復可助製表之速成。

(三) 各級單位必需極力爭取時間，將規定各項應送表報，逐期按時填報，以便於各年度之比較，並求迅速，免失時效。

(四) 登記及所報之冊表，字跡必須清晰，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詳實註明，郵寄尤須包扎穩妥，以免破損而致模糊。

(五)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表報，尤應隨時注意督催。須知此項報冊，已明定為考成依據，而交代尤須分別移交清楚，以符法定。

(六) 各級主管機關，對下級裁併之機關，各項統計表冊，必須與會計表冊同等重視。未經造報清楚，會報有

案，作為交代未清，而辦理統計人員，亦應切實遵守服務法令，雖環境或有變遷，亦必須盡其職責，以竟所事，而後可以離職。

(七)辦理時必須刻刻留意，遵照法規章則，及單行法令，隨時注意辦理。如新頒之法令規章，與原方案不盡符合時，應由執行者依據各項法規章則，呈請上級機關參照修改。

附錄

財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二二二號令准照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財政部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爲財政部統計處。

第三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主辦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長得出席財政部部務會議。

第五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設專員五人至七人，由主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視察指導等事務。

第七條 統計處設科員二十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統計處得設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九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得由統計長呈准財政部部長令飭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前項經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長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第十一條 統計處於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統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幫同辦理；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十三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財政部部長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各項事務。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四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一) 關於關稅統計事項，(二) 關於統稅統計事項，(三) 關於直接稅統計事項，(四) 關於鹽稅統計事項，(五) 關於賦稅統計事項，(六) 關於其他稅收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定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財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登記調查審核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一) 關於國庫統計事項，(二) 關於錢幣統計事項，(三) 關於公債統計事項，(四) 關於貿易統計事項，(五) 關於專賣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定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財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一) 關於人事統計事項，(二) 關於糾私統計事項，(三) 關於不屬於一二兩科之其他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定上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財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四、關於統計問題之改進設計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有關財政統計材料之蒐集編譜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辦理本處及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核獎懲等事項。

七、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及報告等事項。

八、關於統計工作報告之編製及處務會議之紀錄等事項。

九、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等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七條 統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統計長如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召集全國財政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九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處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卅一年八月四日令准照辦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施行細則及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爲統計處或統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分爲統計處長統計主任及統計員由主計處視其職務之繁簡與財政部會商設置之。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相當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秉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統計局長及財政部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指揮，主辦各該機關統計事宜。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所在機關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 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報告編纂事項。

(四) 關於所在機關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視事實之需要得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財政部統計處會同各該機關商定後呈由主計處會同

財政部核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由財政部統計長呈請主計長任用之，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份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必要時得呈請所在機關長官指定該機關各部份職員對於有關統計事項辦理登記。

前項指定人員應受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除對於上級統計機關或所屬統計組織外，其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署，以所在

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對於公務統計方案暨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應呈經財政部統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對於統計之結果，應候呈財政部統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後公佈之。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繕呈財政部統計處核轉主計處。

第十五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主辦及助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六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呈財政部統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統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所屬各賦稅機關收入旬報辦法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一、各省區稅務局分局直接稅局分局鹽務管理局田賦管理處及各海關暨其分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於每旬之第五日，將上一旬各該轄屬分局處海關分卡等所收一切收入及實物數額分項逕電本部，并分送各該所屬署處司局會存查。

二、前條電報無論該旬收入之有無或其多寡，均應如期發出（其不通電報地方應專差送由最近之電報局發出，重慶得用快郵逕送財政部秘書處，註明親收字樣）。逾期三日不報者，由本部統計處電催，所需電費由各該機關長官個人賠繳；逾期六日不報者，除照賠電費外，申諭；逾期一旬不報者，除賠繳電費外，記過一次；逾期二旬不報者，除賠繳電費外，記大過一次；逾期三旬不報者，除賠繳電費外，罰俸十分之一；其情節較重者，得由部長另行懲戒。

三、前條電報應照部定格式拍發，其第一字爲本部掛號，第二字爲「旬」之名稱，第三字爲該機關稅收科目，第四字爲該稅收科目該旬收數，第五字爲各該機關稅收之次一科目，第六字爲該稅收科目該旬收數（以下仿此），其最後之次一字，爲各該機關長官署名，其最後二字，爲發電日期。

詎腳。

- 四、田賦以石爲單位，其他各種稅收，以元爲單位，小數從略。
- 五、前條電報所稱之旬，係一號至十號爲上旬，十一號至二十號爲中旬，二十一號至月終之一日爲下旬。至各機關附屬機關對於各機關之電報，其起訖日期，得不按此計算，由各機關按所屬機關路程遠近，暨電報遲速情形，自行規定其每旬之起訖日期，均應以十天爲準，專案呈部備查，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 六、各機關長官新舊交替時，無論接替日期，保在該旬之第幾日，該旬報應由新任接辦。
- 七、各種稅目如有增減，應由各署司處會局隨時專函通知統計處，并以部令電飭該所屬機關增減之。
- 八、各機關所發電報，應隨即將底碼郵寄本部統計處存查。
- 九、各機關因拍發旬報電報之電費，如超過預算，得專案呈部請款。
- 十、在本部新式電碼未郵到以前，各機關得用明碼拍發。
- 十一、各機關旬報電報由本部祕書處詳呈部次長核閱後，送本部統計處登記存查，於次旬之第二日由統計處編列統計表，將各機關名稱發電日期收入數字及其與本旬應攤比較之增減情形，暨其他等，逐一臚列，製就同式四份，以二份分呈部次長查核，以二份分送祕書處及該所屬署司處會局存查。
- 十二、本部統計處對於逾期不報及違式電報之機關，應於列表呈請處分後分送各該所屬署司處會局存查。
- 十三、受處分之機關，經證明其電報之遲誤，係不應歸屬於該機關負責之事由時，得於處分到達後十日內，連同證件，呈請撤銷處分，並發還賠繳電費及所罰俸金，逾期不呈請撤銷者，不得再行主張。
- 十四、各機關長官應賠繳之電費及應扣之俸金，由祕書處按照處分結果通知國庫署，於應發該機關次月經費內照扣。前項賠繳電費及應扣俸金，內由國庫署轉賬存儲，於年終時，呈請處理之。
- 十五、各機關應參照本辦法自定其所轄屬機關電報旬報辦法，通飭遵辦，並呈部備案。

十六、本辦法自二月一日起實行。

財政部所屬各賦稅及專賣機關電報每旬收入統一辦法（簡稱電報

稅收）三十二年九月起實行

一、左列各機關，均應遵照本辦法，按旬電報賦稅及專賣利益之收入：

(一) 各海關及各海關之分關；

(二) 各區鹽務管理局；

(三) 各稅務管理局之征收局，（以征收局電報為原則，各管理局本身有稅款經手收解並不經過征收局者，亦將自行收解部份按旬電報，直轉於管理局之查驗所及不屬各征收局管轄之稅務機關，凡有稅款收解而無征收局為之彙報者，亦均應按旬電報稅收。）

(四) 各省直接稅分局及稅務分局尚未依法合併者，以分局電報為原則，不屬於分局管轄之征收機關，凡有稅款收解而無分局為之彙報者，亦均應按旬電報稅收。

(五)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六) 各食糖專賣辦事處，（以辦事處電報為原則，不屬於辦事處管轄之業務所或其他特殊機構，凡有專賣利益經手收解而無辦事處為之彙報者，亦均應按旬電報稅收。）

(七) 各菸類專賣辦事處，（直隸於總局或隸屬於區局之各辦事處，均應按旬電報稅收。各區局本身有專賣利益經手收解並不經過辦事處者，亦將自行收解部份按旬電報，不屬於辦事處管轄之菸類專賣機關，凡有專賣利益經手收解而無辦事處為之彙報者，亦均應按旬電報稅收。）

(九)本部所屬不在前八項列舉範圍以內而經手收解賦稅或專賣利益之機關。

(十)上列九類以外其他經本部特令指定辦理稅收電報之稅收機關。

二、前條列舉各機關應將本機關暨所管轄之下級機關及征收人員所經手之一切賦收或專賣利益之收解款項，依照電碼表所定科目彙總併報，其代收款項應由經征機關代報之。

各機關如因轄境遼闊所轄各機關之數字，不能於限期內收齊彙報，或戰區省份各機關與其所轄機關失去聯絡者，均得將所轄區域內一部份之稅收，指定所轄機關代報，但應先行電呈本部核准，並分報本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機關查核。

三、電報稅收各機關除田賦糧食管理處及鹽務管理局外，應將截至每旬末日（二十、月終日）止本機關之一切稅收，連同所轄機關已經報到之本旬稅收，於每旬終了後之第五日拍發稅收電報。

四、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應於每旬終了後第二日，將該旬收撥數及其本征收年度累計數探入電報，並在限期內自定據縣電報稅收之限期。
五、除田賦糧食管理處及鹽務管理局外其他各機關之稅收電報，因臨時故障不及於第三條所規定限期內報到者，歸入收到時之稅收電報中補報之（方式詳拍發說明）。

六、電報稅收時，應將所轄機關稅收電報尙未報到之單位數，加括弧列入電文中代表月旬電碼之後，第一科目之前，補報時亦同。

七、各機關所在地不通電報者，應專差送由最近電報局拍發，或照郵轉電報辦法交由當地之一二三等郵局發寄，並加表示郵轉電報之電碼於旬密二字之次。

八、稅收電報應分報之機關規定如左：

(一)各海關及分關應分報本部及關務署。

(二)各區鹽務管理局應分報本部及鹽務總局。

(三)各稅務征收局應分報本部及稅務署暨直接稅署。

(四)尚未依法合併之直接稅分局應分報本部及直接稅署。

(五)尙未依法合併之稅務分局應分報本部及稅務署。

(六)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應分報本部及田賦管理委員會。

(七)各食糖專賣辦事處應分報本部及專賣事業司。

(八)各菸類專賣辦事處應分報本部及專賣事業司菸類專賣局。

(九)各火柴專賣分公司及辦事處應分報本部及專賣事業司暨火柴專賣公司。

(十)本辦法第一條所規定應辦電報稅收之機關，而為本條所未列舉者，各依其種類比照上項分報之。

除前項列舉分報之機關外，各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均得依本辦法令飭加報一份。

九、電報稅收各機關於拍發電報時，應將電報底稿譯文另繕交郵分寄各收電機關，以校正電報之錯誤。

前項電報底稿呈送本部之一份應逕寄本部統計處。

前項電報底稿寄送時免用公文。

十、因臨時故障稅收電報不能拍發時，應先將電報底稿用最迅速方法（航空或快郵）寄交收電機關，以代電報。此種底稿，應於備註欄內註明未發電報緣由，免用公文。以底稿代替電報之機關，於交郵後務須查明郵程所需日期，在底稿尚未寄到前電訊復通者，應即復拍電報並加一代表因故障遲發之電碼於旬審二字之後。

十一、稅收電報拍發後發覺有錯誤時，應立即拍發更正電報（方式詳拍發說明）。

十二、電報稅收各機關長官交替時，應將全案專案移交，新任應負責督催舊任將到期旬報如期報出，其一句兼跨兩任者由新任接辦。

十三、稅收電報之科目應悉遵部頒電碼表之規定，不得自由變更，稅目增減時應由各署、司、處、會、局隨時與統計處商訂正，並以部電飭該所屬機關增減之。

十四、稅收電報呈部之一份到部時，由本部祕書處譯呈部次長核閱後送本部統計處登記，於再次旬之第二日由統計處彙編統計表分呈部次長並分送各署、司、處、會、局查核。

十五電報稅收依左列各項之規定報至單位爲止

(一) 法幣以分爲單位，惟小數務應點明。

(二) 田賦征實以市石爲單位。

(三) 其他征實之稅收，以課稅單位爲單位。

十六、稅收電報逾期不報者由本部統計處會同主管單位電催之。

十七、稅收電報經查實確屬逾限發電者，依左列規定按責任之所屬處分其主管長或主辦人。

(一) 逾期三日後發電者：賠繳催報電報之電費。

(二) 逾期六日後發電者：賠繳電費外並予申誡。

(三) 逾期十日後發電者：賠繳電費外記過一次。

(四) 逾期二十日後發電者：賠繳電費外記大過一次。

(五) 逾期三十日後發電者：賠繳電費並記大過一次外罰月俸十分之一。

(六) 三十日後仍不報者，及其他情節較重者：由部長另行懲戒。

前項處分之執行，由本部統計處於每旬終了後之第四十日會同主管單位分別遲報未報列表送本部人事處彙案以部令先行令知，如非出於各該機關之故意或過失，得以奉文五日內聲明理由呈部核辦，如奉到令知後不提出理由，或所提理由不充分者，即照前項規定予以處分。

十八、電報稅收各機關對於所轄之下級機關，應負責督促如限按旬電報稅收。如有違令不報者，應酌予議處，或呈報上級機關予以處分。

電報稅收各機關，對所屬督促不嚴，致其遲報未報之單位過多者，察核情形，酌予議處。

十九、電報及底稿不依本辦法及拍發說明所規定程式呈報者，由本部酌予議處。

二十、處分案經本部人事處確定後，應按月列表分別通知統計處國庫署及各主管單位，並以部令行知受處分之機關，因處分應賠繳之電費及應扣之俸金，由本部國庫署根據人事處通知，於受處分機關應領經費內照扣之。

二十一、稅收電報之電費，如超過各該機關之預算時，得專案呈部請款。

二十二、重慶附近或通航空郵件地點各機關，按照郵程，能於次旬第十日以前到達者，得以代電報告稅收，但應事前呈奉核准後辦理之。
前項代電報告稅收程式，即照規定電報底稿式樣，做照本辦法第十條一項底稿代替電報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三、本辦法施行後，所有本部暨各主管署、司、處、會、局先後所頒各種按旬電報稅收辦法，均一律廢止，但以書表呈報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本辦法自三十二年九月起施行。（奉文較遲者，自奉到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電報收入補充辦法三項 三十三年四月起施行

一、凡應行電報收入各分支機關應於每旬終了後之第五日內採用報告到達標準，將所屬單位報到之本年稅收征解數連同本機關以往未報之稅收征解數彙總一次電報，其所屬未報及遲到之報告數字，得一律併入次旬內電報，無須另電分旬補報。又各年之征解數如不能於同年內報完時，得於次年三月前以補充旬報電報，如在同一電報中包括不同年度之收入，並須將年度分別清楚，不得混淆。

二、關於直接稅與貨物稅部份因科目較多，嗣後電報該項收入，准按附表所列科目，僅報各目總數，其詳細稅目，得以旬報表分別列報，藉省電費；惟旬報表應與電報同日送出，表中各稅總數，並應與電報完全符合，藉憑核對，電報底稿准免呈部。

三、各稅收及專賣機關除在渝市附近及經部令准以代電報告收入者外，一律均用電報，不得擅行改用代電具報，以重時效。

